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碩 士 論 文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父系傳承制度下的收養決策及其變遷：婦女的角度

Changing Adoption Practices under the Male-Centered Family

System: The Female Perspective

陳奕潔

Yi-Jie Chen

指導教授：陳玉華 博士

Advisor : Yu-Hua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June, 2016







謝誌



我一直很相信「在人生的路上，每一件事情都有發生的原因和目的」這句話。大學的時候因為想做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找了李俊鴻老師指導，也在李老師的鼓勵和推薦之下進入了原本想都沒想過與社會系有相關的生傳系就讀研究所。又因為大四時到中國修讀人口學，加上原有的社會學背景，有幸成為陳玉華老師的碩士生。

在讀研究所的期間，玉華老師真的對我造成很大的影響。首先在跟老師第一次會談時，老師就以開闊的心胸接納我，並跟我仔細分析修讀碩士課程時應注意的事項，之後便是每週一次的 meeting。一開始的 meeting 真的生不如死，每次報告都緊張到結巴冒汗，老師每提出一個問題，我都覺得完蛋了、這個題目不行了、怎麼會這麼沒有邏輯、讀的 paper 太少了、要全部重做了，直到最後發現老師提問的方式其實不是在質疑或攻擊我們，而是希望藉由提問與反問的方式，讓我們在自己的回答中找到矛盾的地方，進而領悟自己的錯誤，從中找到修正的方法。老師經常說：「讀碩士的期間其實根本不是要完成一本多偉大的著作，而是要訓練一個研究生發現問題、找到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而已，如果我直接告訴你問題出在哪裡，直接跟你說怎麼改，那當然你輕鬆我也輕鬆，但這樣你能學到什麼東西？」就在老師這樣不厭其煩，時常餓著肚子跟我 meeting 的情況下，這本論文誕生了。

這本論文的誕生首先要感謝我們受訪者們，因為收養在臺灣是一個比較敏感且牽扯到家庭隱私的事情，對於能夠答應我的請求、願意跟我聊聊您們生命故事的阿姨、奶奶們，真的非常感謝您。

感謝我們口試委員黃曬莉老師總是很親切地指導我、鼓勵我，並在我離主軸越來越遠的時候適時將我抓回來；也要感謝莊致嘉老師，當初因為上老師的課，了解到華人家庭的奧妙，幫我奠定研究華人家庭的基礎，在指導期間也非常用心的閱讀我的論文給予我很多建議。

接著要感謝一直不斷聽我哭訴、接受我的負面能量的桃桃，有你陪著我一起讀研究所、一起同甘共苦、一起互相鼓勵支持，我覺得很慶幸也很幸福。

感謝 415 研究室的活力寶寶巧嫻、超級小幫手天昱、天使姊姊佳媛學姊、相互依靠瑪姬學姊，與美食專家玠廷學長，有你們在身邊，從學習到生活都不用擔心，你們真的幫助我、鼓勵我很多。

我的同班同學 R02 的宛嫻、亭亭、伊珊、鈺珊、瓊月、品穎、京樺、敦偉、長恩，雖然我們相處只有兩年，但是真的很高興能在研究所期間與你們成為同學，有了大家的互相打氣協助，研究生生活也變得多彩多姿了。

最後感謝從我大學時就鼓勵我讀研究所，一直無怨無悔的提供諮商與金援的爸爸。爸爸總是在我覺得很困難、讀不下去的時候給我建議；在我找不到受訪者時，聯繫所有認識的親友網絡幫我搜尋；在我覺得台北居大不易的時候，跟我說錢不是問題；在我無法準時畢業的時候，不提出任何一句質疑。可以說是爸爸才有這篇文章、這個學位，因此一定要送一本精裝本給你，不管你想不想看。

在寫這篇謝誌前，發生了很多事情，讓我覺得人生在世，所求不過就是平安健康而已。在此也祝我的媽媽健健康康、平平安安、快快樂樂的，庭庭、均均和我都會一起好好照顧妳的。

奕潔 寫於深夜的公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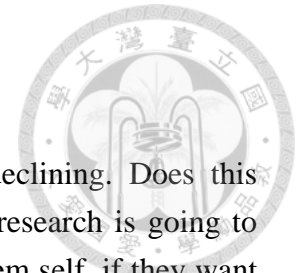
摘要

若夫妻無法透過自然或人工生殖技術獲得子女時，就需要考慮收養子女，儘管現代收養法令與制度已日趨完備，但依賴親族血緣聯繫的傳統過繼行為卻仍是臺灣社會相當普遍的收養類型。為檢視影響臺灣家庭偏好親戚收養的可能因素，本文嘗試從已婚女性的角度觀察，探討在男性為主的華人家庭場域中，家庭成員在面臨收養行為時是如何思考與做出決策，與這些決策過程受到華人文化背景的影響程度，而收養人心理需求、個別家庭特質、夫妻與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和婚後居住型態經過共同作用後，對於收養過程又會產生何種影響。

研究資料來自以半結構式訪談有收養經驗的已婚女性之敘說資料作為分析素材。藉由訪談實際執行收養行為之女性，瞭解女性在家庭中的決定權與話語權，從而探討在傳統父權體系下，女性對於整個家庭的權力與影響力，以及家庭成員維繫父系傳承的強度。本研究藉由從傳統父權理論到西方相對資源論等家庭權力理論，探討在女性教育程度與職業聲望提高的現今，是否有助於在收養事件上的參與，進而瞭解傳統華人家庭權力是否產生變化。

【關鍵詞】：收養、過繼、父系、父權、家庭權力

Adoption



All these years, fertility rate in the society in Taiwan is declining. Does this phenomenon explain the changes of fertility for Taiwanese? This research is going to understand the husband and wife that are unable to give birth by them self, if they want to have a child what actions and behavior should they have.

This research is going to understand the actions and behavior that will be done by the couple with infertile problem.

We can observe the reaction of couple towards adoption due to infertility with this study. We can observe the adoption behavior due to infertile problem of couple in this study.

In the society of Taiwan, if the husband and wife can't get their children through natural method or artificial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they might consider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 Even though the adoption statute in Taiwan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rehensive, the adoption of relatives is quite common type of adoption in Taiwan.

In order to explain why Taiwanese family prefer the adoption of relatives, this paper attempt to investigate the adoption behavior under the male-centered family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ried women.

Under this background, we can investigate how the members in family make the decision of adoption and how much will be affected by Chinese culture.

In the adoption process, we can also understand how much the decision will be affected by psychological requirement, individual family characteristic, family economic status and living style of marriage.

Data are taken from interviewing with 10 married women who have the adoption experience. By interviewing the adopting female, we can understand the right of discretion(decision-making) and the right of discourse(speak) in their family. We can also realize the women's impact in the male-centered family system.

In conclusion, this research investigates the change of family authority by the participation in adoption event of female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educational level and job location nowadays.

Keywords : adoption 、 Adoption of relatives 、 Patriarchy 、 Family power

目 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2
謝誌	3
中文摘要	5
英文摘要	6
第一章 緒論	9
第一節 研究背景	9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 收養行為的內涵	13
第二節 家庭權力結構理論	17
第三節 華人家庭文化的內涵	2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3
第一節 資料蒐集方法	23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3
第三節 資料蒐集內容	29
第四節 資料分析過程	29
第五節 研究限制	30
第四章 當代臺灣家庭的收養概況	32
第一節 臺灣家庭偏好過繼之主因	32
第二節 收養家庭背景分析	40
第三節 收養溝通過程與收養態度	53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64

第一節 研究結論	64
第二節 研究討論	67
參考書目	71
附錄 1 訪談大綱	77
附錄 2 訪談同意書	80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26
表 2 受訪者收養資料	2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家庭的定義是指由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所組成的社會組織基本單位（王振寰、瞿海源，2009），這也代表家庭的組成只能藉由血緣、姻親關係及法律關係產生改變。一般認為，家庭具有生育功能、經濟功能、教育功能以及保護與照顧功能，其中生育功能是延續家庭與不可取代的關鍵功能。

在華人家庭中，子女具備延續血緣、增加勞動力、養兒防老的功能（詹惠珺，2012），其中長子或獨子對於家族的代間延續更為重要。通常長子被期望或預期留在家中，繼承父親的職業與家庭的財產、照顧雙親的生活起居，並奉祀祭拜祖先的牌位，擔任起家族的承接與傳承的角色（蘇國賢，2004；謝穎慧、莊英章，2005；黃盈彰，2008；陳奕樺，2012）。由於長子或獨子在華人家庭中的關鍵性及獨特性，因此當家庭血緣傳續出現問題、缺乏子嗣繼承時，家庭內部會進行以血緣、性別及關係為主要考量的溝通、協商過程，希望能以過繼的形式延續血脈。

「收養」在臺灣的社會中一直是鮮少公開討論的議題，即使收養行為在我們的社會中不斷發生，但論及收養內涵的實證資料卻很少見（陳若喬、王枝燦，2003）。甚至當提到「過繼」一詞時，給人的印象是只有在日據時代以前才會聽聞與發生的事。但根據兒童福利聯盟 1993 年到 2001 年間的 1895 件國內收養案件中發現，臺灣透過私下媒合¹而收養的比例高達 94.25%（1786 件），其中親戚收養（即過繼）的比例占 31.72%（601 件）（陳若喬、王枝燦，2003）。這種情況在臺灣各地區普遍發生，屏東家扶中心也指出，2007 年統計處理的 84 件出收養案件中，有 22 件是經親友介紹而私下收養，透過機構完成的收養程序的只有 3 件（羅欣貞，2008）；也就是說當家庭缺乏子女時，採用親戚間私下媒合的收養方式遠高於機構式收出

¹ 透過私下媒合進行收養，即代表收養雙方因社會網絡關係而認識，進而透過私下協商進行收養，本研究所指之「過繼」與「關係收養」皆在私下收養的範疇內。

養（林巧璉，2014）。從以上數據也可以知道，雖然現代家庭約束力降低、平均生育子女數減少，加上法令、政策對於收養子女的規範，但臺灣家庭依舊在乎子女並維護家庭傳統價值，繼續傾向以過繼行為維護家庭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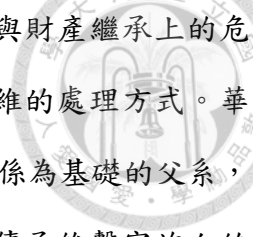
華人社會是一個以關係取向（文崇一，1988a、張志學，1999）與父權體制建立而成的結構。對華人家庭與社會有深度研究的費孝通（1947）在進行長達 10 年的中國鄉村經濟田野調查後，從比較社會學的觀點，用來形容中國社會的基本原則：

我們社會中最重要的親屬關係就是這種丟石頭形成同心圓波文的性質。親屬關係是根據生育和婚姻事實所發生的社會關係。（頁 26）

以『己』為中心，向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別人所聯繫成的社會關係，不像團體中的分子一般大家力在一個平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紋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遠，也愈推愈薄。（頁 27）

從上述文字可瞭解差序格局的概念。中國傳統的社會結構是一種同心圓波紋性質的差序格局，以自己為中心，與別人發生的社會關係像水波紋一樣一圈一圈往外推，波紋與中心的遠近代表親疏不同的差序關係（鄭伯璜，1995）。此概念在華人家庭中顯而易見，華人社會中的家庭結構是由父權體制、父系傳承、從父居貫穿，強調親疏遠近，並以父系傳承維繫家族血統的純正。

華人家庭的理想型態是以父子關係為主軸，由父到子傳承，子代從父代繼承財產和地位，父親是傳統家庭中最有權力的人，家族中的男性成員有權力決定重要的家庭事務，女性成員會經由婚姻成為丈夫家庭的成員，並負責照顧方面的從屬角色。華人家庭期待多代同堂、祭祀祖先，家族成員間共同維護家庭傳統思想和聲譽，並和諧的共同經營家庭。從此可以看出在家庭中性別與血緣關係的重要性，可以說性別與血緣是維繫華人理想家庭的基礎，因此當家族無法正常延續傳承而需要借助外力時，收養成為一個權衡之下的選擇。



當家族缺乏子嗣的情況發生時，家族不只會發生姓氏傳承與財產繼承上的危機，也會有宗教道德上的壓力，因此產生「過繼」這種華人思維的處理方式。華人社會中的父系家庭結構是指以性別關係為主的父權、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父系，以及將財產繼承視為關鍵的父居，其強調長子繼承，並以父系傳承維繫家族血統的純正，此為華人社會特有的家庭結構。當缺乏子嗣的情況時，多數家庭採用關係與血緣為主的親戚收養方式作為解決家庭無子女的選擇之一。

本研究想要瞭解的是(1) **過繼行為出現的原因**，包含親戚間的收養行為在華人家庭中持續出現的意涵，以及瞭解家庭背景是否為過繼行為的重要影響因素；(2) **過繼行為發生的過程**，包含決定過繼的過程中，具有話語權、參與權與決策權的人分別是誰。在傳統父權制中，是由長輩處理子嗣傳續問題，到現代後，生育、養育子女的過程是否能由夫妻決定；(3) **過繼行為發生代表的意義**，包含家庭持續使用過繼行為，是否能說明華人家庭重視血緣和關係的程度、當家庭捨棄親戚收養而採取機構式收養時，對於臺灣的父系家庭結構會產生什麼變化。

為了深入瞭解研究議題，本研究選擇臺灣的收養家庭進行研究。首先通過理論分析與文獻整理，瞭解收養行為的內涵及華人社會中對於家庭權力結構的建構，接著透過訪查已收養與即將實施收養之家庭，瞭解父系家庭權力結構是如何對收養行為產生影響，最後從收養行為此單一事實，瞭解臺灣社會中的父系家庭權力結構是否已經產生變化。

由於華人社會的家庭結構的獨特性，在探討過程與內容上會以華人家庭理論為主，並以西方家庭理論作為近代家庭特性之補充解釋，加上在過去收養行為的研究中著重收養法律、收養因素及收養歷史等研究，沒有以收養行為為主，探討華人家庭權力結構與父系傳承相關的研究。因此本研究具備了獨特性與困難性。若有成果，將能深入瞭解臺灣家庭型態中的華人社會中的傳統特質，從中分析其中存在已久的父權體制與父系傳承制度，並解釋因傳統父權、父系而產生的社會

問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為了瞭解收養行為的原因與過程，進而探討華人社會中父系家庭權力結構的對於收養行為的影響，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與深入訪談希望達成下列目的：

- 一、探討當代臺灣家庭的收養行為以及偏好過繼之主因。
- 二、瞭解父系傳承制度如何影響臺灣家庭的收養過程。
- 三、檢視收養行為的特性，說明臺灣的父系傳承制度是否產生變遷。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瞭解研究議題以進行分析，本研究先透過文獻整理與分析，瞭解收養行為的內涵、華人社會中對於家庭權力結構的建構與華人文化對於家庭的影響力，瞭解父系家庭權力結構是如何對收養行為產生影響，期望從收養行為瞭解臺灣社會中的父系家庭權力結構的影響力。

第一節 收養行為的內涵

臺灣衛生福利部定義收養為非（直系）血親之雙方，經過法律認可後建立親子關係的過程。並將收養類型分為無血緣關係收養、近親收養、繼親收養。「無血緣關係收養」指收養人與出養人並無血緣關係而進行之收養；「近親收養」（亦稱為親戚收養，也就是本研究所指之過繼行為）是指收養人與出養人之間有血緣關係，可能基於照顧遺孤、協助親人解決問題或傳宗接代等原因而辦理收養；「繼親收養」²（亦稱他方收養）指收養配偶前次婚姻或前段感情之孩子。

華人傳統中，當家庭缺乏繼承者時會從宗族或其他親戚中收養一位子女（Waltner, 1999），在華人社會中招贅與過繼（親戚收養）是家庭延續出現斷裂環節時經常使用來傳承香火和擁有男性繼承人的兩種基本方法（張萍，2005）。李甲孚（1979）指出華人的收養行為始於西周時期的宗祧繼承制度，規定無子男性僅能收養同宗族中輩分相當的男童，目的在於傳宗接代、祭祀祖先與財產繼承；而最早的收養法令始於唐代，唐律中規定收養行為僅限於同宗族之人，同宗之人需在無子時才能另立嗣子，且禁止收養異性之人為子，其原因在於，立異性為養子，雖然在形式上有後代，但實質上是已經絕後，且會混淆家族血緣，此法規一到清

² 由於「繼親收養」屬於重組家庭收養對方前段婚姻中的子女，不在本研究所討論之「因家中無子女而進行收養」的範疇內，在本篇中不多做討論。

朝末年都持續存在，由此可知，收養制度的制定在一開始是為了血脈傳承與宗族的延續。即使到了民國初年與日治時期，依舊能從研究日治時代臺灣的村落居住型態的文獻中看出華人維繫家庭結構、延續血脈傳承的特定模式：

地位次於兒子的過房子是從同宗領養而來的養子，臺灣人認為最大之不幸莫過於繼嗣斷絕，因此，當繼嗣斷絕時，常有從同一祖先分出之系統過繼男子一人未繼承的習慣。(岡田謙，1937)

而在臺灣開墾初期，在無子家庭中，除了傳宗接代的需求外，為了開墾耕種時的人力需求，收養偏好不再僅限男性，收養男孩目的多以增加勞動力為主，收養女孩則是除了可以補充勞動力外，傳統中還有收養女兒可以招來兒子的迷信，而為解決婚嫁時的嫁妝與聘金等問題，臺灣早期也時常出現將女兒送給未來夫家當養女的童養媳現象，直到現今，社會中收養觀念與法律逐漸改變為重視兒童的收養權益與身心發展。從收養行為與目的的變遷中，李甲孚認為華人的收養經歷了以家族延續、祖先祭祀、財產繼承為主的「為家」，到養兒防老、增加家庭勞動力與安享晚年為主的「為親」，直到以撫養照顧幼兒、以子女利益為主要考量的「為子女」三個收養階段。而即使收養法律的修改，加上時代的變遷，蘇靖媛（1989）的研究依舊指出收養動機中以傳宗接代、承祧祭祀與精神慰藉為主，由此可知華人傳統傳宗接代之收養觀依舊持續具有影響力（林秋君，2005）。

在華人家庭中，子女具備延續血緣、增加勞動力、養兒防老的功能（詹惠琄，2012），其中長子或獨子對於家族的代間延續更為重要。通常長子被期望或預期留在家中，繼承父親的職業與家庭的財產、照顧雙親的生活起居，並奉祀祭拜祖先的牌位，擔任起家族的承接與傳承的角色（蘇國賢，2004；謝穎慧、莊英章，2005；黃盈彰，2008；陳奕樺，2012），由於長子或獨子在華人家庭中的關鍵性及獨特性，使得當血緣傳承出現問題時，華人會以不同於一般收養模式的思維，進行以血緣、性別及關係為主要考量的特殊收養行為。



由於華人在傳統上習慣以收養同宗族之親戚子女的過繼形式延續血脈，我國在民法親屬篇中與收養的相關條文中，規範了在進行收養行為中，需要注意的年齡與其他各種規範，其中特別羅列出：

第 1073-1 條，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一、直系血親。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在維護兒童與少年相關福利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也指出：

第 15 條，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由於在法律中規定，一旦形成法定的血親關係，即代表親子之間具有扶養及繼承的權利和義務，加上學者在研究華人的收養行為時，發現了血緣關係為家庭結構中最強的組成關鍵 (Mohanty, 2013)，因此親族間的收養容易取代一般的收養成為家庭中缺乏子女的主要選擇，使得條文中特別羅列用來規範因親戚間的收養行為而可能產生的違背倫常現象。2011 年新修訂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法）〉也為了因應頻繁的親族收養現象，制定出除了繼親和一定親等內的親

戚收養外，所有無血緣或遠親間的收養案件，都必須透過主管機關許可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的法案，且特別規定凡是透過親友介紹的私下收養案件都屬不合法，法院將不予以認可，希望能減少因私下媒合而建立的收養行為。



觀察過去華人的收養行為可以發現，收養過程中重視的是血緣與親疏遠近的關係、子女品質與健康等因素，在這之中，可以從華人對兒子的期待看出家庭對於子嗣的重視程度，以及親戚收養行為頻繁出現的因素。究竟為何在華人社會中會形成這樣的運作方式？背後思考的邏輯為何？是何種強大的力量在支撐這些行為持續運行？這些都是本研究想關心的重點。



第二節 家庭權力結構理論

學者對家庭權力的定義為「在重要家庭決策上，以本身意志或偏好去影響配偶的能力」(伊慶春、蔡瑤玲，1989)，在人力資源調查中也會以婦女生(養)育子女情形、料理家務時間、勞動參與情形與重要事件的最後話語權來判斷婦女在家庭中的影響力，並將家庭權力的行使視為一名家庭成員改變其它家庭成員行為的權力(陳靜慧，2005)。

在傳統華人家庭中，父子關係被視為傳統大家庭的基本要素，而夫妻關係則為近代小家庭的主要特質(伊慶春，2001)。華人社會家庭著重以「父子」為主軸的家庭與人倫結構，這種傳統家庭講求的是以長輩為優先的輩分關係，以長輩、長兄為優先的年齡關係以及以男性為優先的性別關係的倫理次序，可以看出華人家庭中以年齡、性別、世代做為區分上下權力關係的依據，其背景來自傳統儒家所講述的三綱、五常，由此可知華人的孝道是一種在父系脈絡下「男性中心的孝道」(許詩淇、黃曬莉，2006)。華人社會的權力結構中，父權(patriarchy)、父系(patrilocality)、父居(patrilineality)三個概念貫穿整個價值體系。父權結構是指在權力的分配上，主要以性別做為最大考量，並將優勢權力分配給男性，使得男性在此社會結構中，佔有較高、支配的地位與角色(林冠儀、游琇雅，2013；林津如，2007)；父系傳承所反映的家庭觀念，是指從血緣關係出發，以父子軸做為家庭的核心的一種上下尊卑關係，其具有階層的意義，包含儒家內涵中的尊敬與順從權威，形成宗法社會賴以維繫的父系家長制(費孝通，1947；朱瑞玲、章英華，2001)；以及以傳承夫家的家族精神、財產繼承與階級地位延續的父居制度。

由此可以看出，華人的家庭權力結構是一種「婦女處於相對低地位的社會」，意指家庭的綿延是由父方傳遞，父親為一家之主，掌握家政的最後決定權，子女必須從父姓、女嫁往男家與其夫同居等(朱岑樓，1991)。因此隨著時代變遷，當性別意識逐漸轉變，加上教育普及後女性得到擁有經濟資源、教育水準和職業聲



望的機會時，是否會對傳統華人家庭結構產生影響，進而增加婦女在家中對於收養行為的決策權，這項轉變為本研究之研究關鍵。

由於現代社會逐漸由大家庭轉變為小家庭，在研究小家庭中的夫妻決策行為中，以近代西方的家庭權力理論中的相對資源論、社會交換論、文化脈絡論最被廣泛討論。相對資源論由 Blood 和 Wolfe (1960) 提出，認為家庭成員會運用個人經濟資源來換取家中權力與勞力的投入，因此擁有愈多資源的人，就能取得較多的家庭決策權力；社會交換論與相對資源論相關，認為在維持穩定的社會關係中，人們的趨向選擇最大的報酬或最小的成本的方向，因此本身的資源程度對於權力關係造成絕對的影響。文化脈絡論為 Rodman(1967) 進行婚姻權力的跨國性比較，發現除了金錢、教育水準和職業聲望可作為評斷婚姻權力的指標外，夫妻權力分配也受到不同文化與資源的交互影響，並根據父權程度分為極端父權社會、修正的父權社會、轉型的平權社會、極端的平權社會四種形態(伊慶春、蔡瑤玲，1989；呂玉瑕、伊慶春，2005；陳靜慧，2005；王振寰、瞿海源，2009)。

此三項家庭理論主要是以夫妻間平行的權力關係做為討論，在探討家庭理論時也提到了由於各個國家與地區間的民族性與歷史背景的不同，對於家庭權力分配的影響因素與決定因子也不盡相同，加上西方社會中的「家庭」這一字詞的概念無法理解華人的父系家族制度，因此在分析華人家庭結構時不能忽視該文化特有的意識形態或價值觀念帶來的影響(文崇一、章英華、張苙雲、朱瑞玲，1989)。

研究華人家庭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的要探討以父系為主幹的家庭結構。在探討內涵中，以費孝通(1947)提出的差序格局最為深刻，其餘不論是研究華人社會中的親子關係(許詩淇、黃曬莉，2009)、婆媳問題(黃曬莉、許詩淇，2006；孔祥明，2001)、夫妻權力分配(林津如，2007；陳靜慧，2005；伊慶春、蔡瑤玲，1989)、手足關係(蘇國賢，2004；陳奕樺，2012；謝穎慧、莊英章，2005；謝志龍，2003)、人際互動模式與進入臺灣社會的文化距離(林冠儀、游琇雅，2013)

等相關議題，皆要從最根本的建立起華人價值觀的父系傳承開始觀察，並可從其中看出華人為延續這樣的體系而發展出的種種手段與方法（陳瑛珣，2010），由此可知，父系家庭權力結構在本研究中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切入點。





第三節 華人家庭文化的內涵

華人家庭究竟內含什麼樣的社會文化背景，使得華人文化在收養行為中發生作用？服膺於傳統文化的人是否容易傾向採用關係與血緣所建立的親戚收養？

華人社會的文化根源主要由儒家思想來主導，儒家思想強調道德規範（文崇一，1988a），在傳統中國的社會結構中，家庭位居核心，由儒家強調的君臣、父子、夫妻、兄弟、朋友的五倫關係中，就有三倫是在家庭關係的範疇中。在華人的父權傳統中，父子軸是最重要的社會關係，父親的權威也較其他家庭成員高，在家中具有絕對的權力。費孝通（1947）在提到家庭的性質與組成時認為：

在華人社會中，家並沒有嚴格的團體界線，這個社群的分子可以依需要，沿親屬差序向外擴大，構成這個社圈的分子不限親子，但在結構上擴大的路線卻有限制。華人的家擴大的路線是單系的，就是只包括父系這一方面。（頁 39）

家既是個綿續性的事業社群，它的主軸是在父子之間，在婆媳之間，是縱的，不是橫的。夫妻成了配軸。……在中國的家庭裡有家法，在夫妻間得相敬，女子有著三從四德的標準，親子間講究負責和服從。（頁 41）

其中強調華人家庭是以父系為主軸的單系結構，強調的是年齡、性別與世代間有差等的上下服從關係，在關係網絡的擴大上，只能以父系脈絡為主。

父權的賦予是根據儒家思想中的孝道概念，因此隨著儒家為執政者所重視，對於其內涵所述的角色關係間的責任與義務也被強化（文崇一，1988b），具體表現為漢代董仲舒所提出的三綱，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上下關係是不對等的，下位者有必須順從的責任與義務，從而形塑出中國傳統的威權精神（樊景立、鄭伯璦，2000）。

男性處於優勢地位的華人社會制訂了站在丈夫及其家族的角度與考量其利益，規定了妻子若合乎於七出的條件時，依照禮制及法律，丈夫便可以要求休妻的條



件。「七出」一詞到唐代後才正式出現，但內容源自於漢代記載於《大戴禮記·本命》的「七去」，內容如下：

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世也；淫，為其亂族也；妒，為其亂家也；有惡疾，為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為其離親也；盜竊，為其反義也。」(卷13)

「七去」的規定強調了已婚婦女應盡的義務即為孝順男方的父母、有子嗣、守本分、健康、少言和守規矩。這七項規定都是為了維持父系家庭的和諧。第一項「不順父母」，即妻子不孝順丈夫的父母。大戴禮記所說的理由是「逆德」，在傳統華人社會，女性出嫁之後，丈夫的父母的重要性即勝過自己的父母，因此違背孝順的道德被認為是很嚴重的事；第二項「無子」，即妻子生不出兒子來，理由是「絕世」，在華人社會中，家族的延續被認為是婚姻最重要的目的，因此妻子無法生出兒子來便使這段婚姻失去意義；第三項「淫」，即妻子與丈夫之外的男性發生性關係，理由為「亂族」，也就是說淫會造成妻所生之子女來路或輩分不明，造成家族血緣的混亂；第四項「妒」，指妻子好忌妒，理由是「亂家」，即認為妻子的兇悍忌妒會造成家庭不和，造成「夫為妻綱」的理想夫妻關係的混亂，在古代的想法中認為妻子對丈夫納妾的忌妒有害於家族的延續。第五項「有惡疾」，妻子患了嚴重的疾病，理由是「不可共粢盛」，指的是不能一起參與祭祀，在傳統中國，參與祖先祭祀是每個家族成員重要的職責，妻子有惡疾所造成夫家的不便雖然不只是祭祀，但仍以此為主要的理由；第六項「口多言」，指妻子太多話或說別人閒話，理由是「離親」，在傳統華人家庭中，女性尤其是輩分低的女性，被認為不應當多表示意見，而妻子作為一個從原本家族外進來的成員，多話就被認為有離間家族和睦的可能（董家遵，1995）。

整體來看，七出的內容大多是以夫家整體家庭家族的利益為考量，凡是因為妻子的行為或身體狀況，不能符合於這個考量，夫家或丈夫就可以提出離婚，由

此可見，其強調部分反映華人對婚姻制度的態度與儒家心目中的理想家庭型態，傳統妻子的命運繫於丈夫和公婆的喜怒之間。

由儒家的傳承與七出的制定可以窺見華人對於家族與家庭的重視程度，在以父權、父系、父居三個概念貫穿整個價值體系的華人社會的權力結構中，為維持華人家族的理想型態，可以推測越服膺於傳統華人觀念的人，越有可能為家族的延續與傳承付出心力，也越可能延續華人收養行為，而源自儒家三綱五常下的華人文化，即強化父系傳承的合理性。

第三章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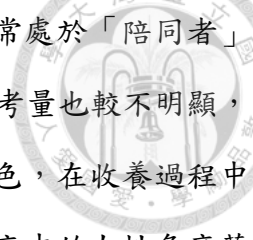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華人家庭內執行收養行為的內涵及與父系傳承間的關係，意圖藉由收養此單一行為來瞭解父系家庭結構在臺灣的變遷。由於研究問題本身充滿動態性與隱晦性，因此採用面對面的**深度訪談法**進行。深度訪談法是質性研究中經常使用的資料蒐集方法之一，主要利用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口語交談，達到意見交換與建構的目的，是一種單獨的、個人的互動方式，受訪者藉由訪談過程與內容，發覺、分析出受訪者的動機、信念、態度、做法與看法等，是一種訪談者與受訪者雙方面社會互動的過程，而訪談資料即是社會互動的產物(畢恆達，1996、陳曉宜，2005、文崇一、楊國樞，2000)。而在研究中發現，女性現象多半具有隱約、非意識、私下的、脈絡的及非正式的特質，因此透過受訪者的回溯與自我陳述將有助於呈現女性想法(黃曬莉、許詩淇，2006)，透過長時間的訪問可以讓受訪者表達問題核心，並藉由對事件的敘述與描繪，使問題與答案在不經意中浮現，藉此可以幫助研究者瞭解在收養這個實證研究甚少的領域中，家庭制度與內在結構的協商過程與最後呈現出的結果。

第二節 研究對象

為瞭解臺灣社會中收養的現象，並使研究得以進行分析，因此需要足以提供豐富資料的受訪者。本研究訪談**10位有收養經驗之已婚女性**，居住地區遍布臺灣各地。研究者透過個人認識、親友介紹、網路搜尋等方式進行招募。

研究對象選擇有收養經驗之已婚女性做為主要受訪者之原因在於，華人父系家庭中，需要子嗣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維持「夫家」的血脈。男性在收養過程中往往是主要獲利者，在研究過程中，曾嘗試訪問兩名收養家庭中的丈夫，針對收養



事件，男性通常認為過繼是一件皆大歡喜之事，在收養過程中常處於「陪同者」的角色，在收養過程中並沒有太多想法，在溝通過程中的掙扎與考量也較不明顯，而相對來說，女性常是家庭中較居弱勢、需要為夫家付出的角色，在收養過程中也背負龐大的壓力與擔任溝通協調的主要角色，因此從華人家庭中的女性角度著手，可以看出父系家庭結構運作的過程與範圍，以及何種家庭權力結構促使女性進行決策並從中強化女性的家庭角色。在收養條件中，本研究只選取親戚收養、關係收養與機構收養之受訪者，排除收養繼親子女的類別，主要原因在於，在一般觀念中認為結婚後收養對方與過去配偶所育之子女為合情合理的事，因此在本研究中不多加討論此類別。

受訪者為 1950 年 1975 年出生、年齡分布在 40 歲到 65 歲之間；收養時的居住型態可分為與公婆居住的大家庭、折衷家庭，以及不與公婆同住的小家庭；教育程度為小學、國中、高中與大專；收養時的職業可分為具有可支配薪資的上班族、教師、公務員等，與沒有可支配薪資的家庭主婦、老闆娘等；丈夫在家中的排行則分為長子、次子與么子；家庭權力關係分為夫家和夫妻間，並依照日常生活重要決策區分多數決定是以誰為決策中心（如表 1 所示）。

而在收養過程中最終的收養方式可依與養子女的關係，分為親戚收養（adoption of relative，即過繼，收養親戚的子女）、關係收養（adoption of social network，透過社會網絡收養認識的人的子女）與機構收養（adoption of agency，透過社福機構收養陌生家庭的子女）三類。收養前嘗試的方法可歸納為醫療技術的人工受精與試管嬰兒技術以及過繼；收養動機則為主因（均為不孕），以及其他附加原因，如傳宗接代、養兒防老、愛與需求等；收養決策過程分為收養的提出者，與在收養的討論過程中，以誰的意見作為定案的意見決策者呈現；家庭收養態度則呈現自己的、先生的以及夫家的收養態度（如表 2 所示）。

本研究將根據紮根理論的理論性取樣原則，直到理論飽和為止。基於理論飽和的原則，研究者會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一邊分析資料，一邊根據研究的需要尋找能反應出華人家庭收養內涵之受訪者，同時注意受訪者在教育程度、年齡世代、婚齡、城鄉差距等條件上的多樣化分布，以平衡及豐富資料內容。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目前年齡	結婚年齡	收養時年齡	居住地區	城鄉差距	家庭結構	收養時居住型態	教育程度	收養時職業	丈夫排行	家庭權力關係
A1	42	29	38	雲林	鄉下	小家庭	不與公婆同住，每月碰面	大專	公務員	長子	夫家：以婆婆為主 夫妻：以太太為主
A2	56	39	49	高雄	都市	折衷家庭	與婆婆同住	大學	房地產代書	次子	夫妻互相討論：小事太太決定，大事先生決定
R1	54	20	21	台中	鄉下	大家庭	與公婆同住	高中	作業員	長子	夫家：以公公為主 夫妻：以先生為主
R2	51	24	37	台中	都市	小家庭	不與公婆同住，2~3個月碰面	高職	家庭主婦	長子	夫家：以婆婆為主 夫妻：以先生為主
R3	61	23	45	高雄	都市	小家庭	不與公婆同住，假日碰面	師專	國小老師	么子	以太太為主
R4	63	25	36	台東	鄉下	折衷家庭	與公婆同住	國小	家庭主婦	長子	以先生為主
S1	41	27	34	台北	都市	小家庭	鄰近公婆家，每日碰面	大專	貿易公司會計	長子	夫家：以公公為主 夫妻：以太太為主
S2	57	33	36	高雄	都市	折衷家庭	與公婆同住	大專	工廠會計	么子	夫妻互相討論：小事太太決定，大事先生決定
S3	58	27	50	屏東	都市	小家庭	不與公婆同住，假日碰面	高職	商店老闆娘	次子	夫妻互相討論：小事太太決定，大事先生決定
S4	65	21	24	高雄	鄉下	大家庭	與婆婆同住	國小	褓母	次子	以婆婆為主

表 2 受訪者收養資料

代號	最終收養方式	收養前嘗試	與養子女關係	養子女性別	收養動機		收養決策過程		家庭收養態度		
					主因	附加因素	提出	定案	夫家	丈夫	自己
A1	機構收養	人工、試管、過繼	無任何關係	女	不孕	希望滿足愛小孩的心願、有孩子家庭才圓滿	太太	以太太為主	提過過繼親戚子女	有小孩就好	收養女孩，符合自己心意又不會分走夫家財產
A2	機構收養	過繼	無任何關係	男	不孕	帶子、為夫家考量、傳宗接代、養兒防老	太太	以太太為主	建議過繼，希望藉由收養帶子	男女皆可	男孩、大一點，不用太花力氣照顧，避免同時收養兄弟
R1	關係收養、過繼	人工、過繼	女兒無關係、兒子是小叔的兒子	女、男	不孕	有孩子家庭才圓滿、傳宗接代、養兒防老	太太	以公婆為主	男生過繼，女生皆可	無意見	希望收養四個孩子，男女皆可
R2	過繼	試管、過繼	小叔的兒子	男	不孕	婆婆要求、傳承姓氏	婆婆	以婆婆為主	過繼小叔兒子	只接受過繼，不接受收養	希望收養女兒，不想過繼但接受，不想親自養過繼兒子
R3	過繼	無	大伯的兒子	男	不孕	傳宗接代、喪事需要	太太	以先生為主	不強制要求，認為需要時必定是過繼	如果有需要，希望過繼大伯大兒子	非必要，如果有需要，希望過繼大伯兒子
R4	過繼	無	小叔的兒子	男	不孕	先生要求、傳承姓氏、養兒防老	先生	以先生為主	以兒子的決定為主	過繼小叔兒子	無意見，聽先生的話
S1	關係收養	過繼	大姑鄰居的小孩	男	不孕	帶子、希望滿足愛小孩的慾望、財產繼承	太太	以太太為主	過繼小叔兒子，希望藉由收養帶子	有小孩就好	不能牽扯到金錢



續表 2 受訪者收養資料

代號	最終收養方式	收養前嘗試	與養子女關係	養子女性別	收養動機	收養決策過程	家庭收養態度	代號	最終收養方式	收養前嘗試	與養子女關係
S2	關係收養	試管、過繼	鄰居的小孩	女、男	不孕	帶子、有孩子家庭才圓滿、養兒防老	太太	以太太為主	希望藉由收養帶子	最好是能自己生	最好是能自己生，現實條件下妥協
S3	關係收養	過繼	親戚家的寄養兒童	女	不孕	希望、養兒防老 足愛小 孩的慈 兒	太太	以太太為主	希望過繼，但沒有合適人選	無意見	收養女孩，以後會照顧自己又不會分走家財產
S4	關係收養	無	娘家鄰居的小孩	男	太太三年未孕	帶子	婆婆	以婆婆為主	希望藉由收養帶子	無意見，聽媽媽的話	無意見，聽婆婆的話





第三節 資料蒐集內容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訪談前先列出一組綱要式的提問（如附錄1），用來與每位受訪者做深入的探索，訪談綱要只單純作為訪談中的檢核表，並非照著提綱順序逐題詢問，只為了確定所有相關聯的議題均已被包括在訪談之中以避免失焦。

研究所需要收集的資料分為以下四類：(1) **家庭基本概況**：家中人口基本結構、居住與遷移狀態、親友鄰里之關係、婚姻與嫁娶之習俗及情況與經濟條件等；(2) **父系權力結構**：無子女後的擔憂、如何看待行為的發生、行為發生時的背景檢視、夫妻雙方對於收養行為的認知一致性、對子女的期待與要求等；(3) **收養行為**：包括由誰提出、何時產生這個想法、討論的內容及情況、原因及相關想法、其他意見及外界力量介入等；(4) **收養結果**：是否面臨親職壓力、壓力來源、家庭成員的互動與關係變化、未來對子女的規劃等。

每位受訪者訪談時間平均約兩小時，訪談前會請受訪者簽署同意書（如附錄2），確認受訪者瞭解自己能行使的權利與研究者應盡的義務，訪談過程將會全程錄音，訪談結束後將錄音檔進行轉贍為逐字稿後進行分析。

第四節 資料分析過程

質性資料分析是將蒐集到的文字資料，萃取出精華，建立為理論的過程，文字資料比數字資料複雜豐富許多，要整理為系統化的理論，過程相當繁複。Carney（1990）提出分析階梯圖，由資料轉型（data transformation）的觀點將分析分為文字化、概念化、命題化、圖表化、理論化的過程：透過轉騰逐字稿、整理訪談概要產生一份可分析的文本；透過編碼，找出合適的類目，並詮釋架構之間的關係；找出資料中主旨與趨勢，並分析出其中的重點；交叉檢核各項發現，並依據分析




資料中的主旨繪出圖表；最後勾勒深層結構，把資料統整，放入此深層解釋架構中（張芬芬，2010）。

在資料分析的編碼過程中包括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主軸編碼(axial coding)和主題編碼(selective coding)。開放式編碼是指將資料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和類目化的過程。首先是將所蒐集的資料予以概念化，然後再加以分類目與命名。主軸編碼主要在建立類目與次類目之間的聯結，尋找出類目間的因果關係，以建立理論架構。主題編碼目的在找出核心主題，應該要先選擇核心類目，並將之有系統地和其他類目予以聯繫，驗證其間的關係，並把概念化尚未發展完備的範疇補充整齊的過程（陳昺麟，2001）。

因此在本研究的初步資料分析中，研究者會先錄音檔反覆聆聽，並轉贍為逐字稿閱讀，以描述性方式對每個家庭之相關背景與情況加以說明與標註，主要著重分析受訪者家庭發展的整體脈絡及人口與婚姻結構。在研究者對於受訪家庭之相關人文背景後進為熟悉受，將以開放式編碼、主軸編碼和主題編碼的三重編碼模式將文本資料進行分解比較後的概念化，並從中尋找出能回應研究問題與目的之核心內涵與連結，從中進行詳細的收養行為相關分析與探討並嘗試推估父系傳統在家庭收養行為中的重要性及變遷情況。

第五節 研究限制

由於收養事件需深度瞭解家庭內部事件，因此較難尋找到受訪者，只能透過滾雪球方式與認識的人互相介紹，因此較難劃限出固定之田野範圍，分別為台北市 1 人、台中市 2 人、雲林縣 1 人、高雄市 4 人、屏東縣 1 人、台東縣 1 人，共六縣市，剛好呈現臺灣北中南東地區之分布。雖不能為探討該地區特殊性之代表，然而可以作為收養行為是否有地區分布差異之初步檢視。



其次，在訪談過程中觸及家庭內部隱私及民眾對於「傳統行為、傳統思想」認為是「較落後、跟不上時代」的想法與行為，因此在言談中多有避諱與否認。在訪談資料充足性與真實性部分，訪談者將採取同一件事用不同方式反覆詢問之方式與收養最終結果等事實例證來輔助說明。

總之，本研究目前所遇限制在於涉及家庭內部事件與收養資料的保密性，難以進入家庭內部觀察成員互動模式與觀察不同地區、採取不同收養方式家庭之異同。本研究的處理方式為盡可能地從受訪者談論家庭成員的內容與語氣中，瞭解家庭成員間的關係與觀念，並透過逐字稿內容交叉比對來呈現。因此，在收養此一議題中之不足，有賴後續相關研究繼續探討與突破。

第四章 當代臺灣家庭的收養概況



為探討當代臺灣家庭偏好過繼的主因，以及從家庭的實際行為瞭解父系傳承制度如何影響收養過程，並透過不同家庭結構收養行為的變化，瞭解臺灣社會中的父系家庭結構是否產生變遷，本研究訪談 10 位具有收養經驗的婦女，探討臺灣工業化之後直至現今的父系家庭中的收養情形。第一節透過收養目的瞭解在家庭中子女的功能與子嗣對家庭的必要性，並從中得知臺灣家庭偏好過繼之主因；第二節詳述收養家庭背景狀況，並瞭解家庭中的權力分配與偏好過繼的家庭特性；第三節則從收養過程與家庭成員對收養的態度討論收養對家庭的影響與父系傳承間的連結。

第一節 臺灣家庭偏好過繼之主因

在臺灣，多數會走向收養的家庭是因為家庭本身無子女，而除了有計畫避孕的婦女外，多數家庭在婚後半年到三年內尚未懷孕的話，會認為自己可能不孕或難以受孕³，並尋求人工受孕與試管嬰兒等專業醫療協助、中醫調養身體，以及民間偏方。在此階段，不論是婦女或其家人都皆沒有考慮到過繼與收養，均以不孕治療為第一選擇：

A2 (56 歲)：「就是我一直努力（懷孕）中啦，然後希望有自己的啦，因為畢竟說自己的都.....現在的小孩嘛，有很多就是說自己的小孩都沒有辦法教育好了，何況是別人的基因啦。」

S2 (57 歲)：「那個一定要先做（試管嬰兒）啊，你要先.....因為要先瞭解自己到底行不行嘛。當然.....是先生自己也想做（試管嬰兒），公婆也鼓勵我，爸爸媽媽當然也是鼓勵啊，因為我能夠的話，當然是養自己的

³ 此為受訪者實際狀況，且因受訪者時代背景不同，不同年代的醫療技術也有差異，因此判斷年數也不相同。但專業醫學認定：夫妻在有正常的性生活之下，未採取避孕措施，「一年後」仍未受孕者，則可稱為「不孕症」。



最好啊。」

對於家庭來說，生育為婚姻所提供的重要功能之一（高淑貴，1991），因此當婦女無法面臨生育的情況時，不只是個人自覺的壓力，還要面臨來自公婆與鄰居親友無形中施加的壓力。在訪談多名婦女後，他們分別認為無法生育的壓力來源來自於自己：

訪談者：「所以說就是.....小孩這件事情，主要的壓力就是妳自己心理的壓力，其實別人沒有給你什麼壓力嗎？」

A2（56歲）：「沒有沒有沒有。」

訪談者：「就是主要還是自己心理就是過不去之類的嗎？」

A2（56歲）：「是是是是。」

以及來自於夫家的公婆在語言上或行動上給予的生育壓力：

R2（51歲）：「嗯，那時候就是.....就是想說結婚我們就去檢查一下，然後都OK，我們就想說，剛開始有避孕，後來一年後就.....我婆婆就說，因為我先生是長子，後來也沒有避孕後也沒有生，那時候可能是.....比較年輕，我老公也沒有很執著，有啦.....婆婆有啦，那時候都會透過一些民間信仰，就你回去啊，求神問卜都會啦。」

S1（41歲）：「嗯.....因為在公婆.....尤其是公公，公公的壓力之下，因為我們就是看左右鄰居、親戚，大家小孩子.....就是跟我們年紀差不多小孩子都很大，然後我們每次聚會永遠都是我們兩個人.....長媳壓力比較大.....啊你要叫我怎樣，你要逼我怎麼樣，我也不可能阿！」

在公婆給予的壓力上，本研究認為，若丈夫身為家中長子，婦女的生育壓力相對來說較大，公婆給予的壓力也會更直接，並要求媳婦必須生育，與此相較，有一個受訪者的丈夫為公子，所受到來自夫家的壓力較小，也間接驗證了這項觀點：

R3（61歲）：「他是老么，他上面還有好幾個哥哥，他是最後一個。.....人丁很多啊，光那些姪子就有十幾個。」

訪談者：「所以說，會不會是因為你的先生是老么，所以公婆給的壓力沒那麼大？」



R3 (61 歲)：「對啊，因為前面那個很多大哥都生了很多小孩啊。」

除了來自公婆的壓力外，在鄰里關係較緊密的鄉村地區，也會聽到來自鄰居的閒言閒語：

A1 (42 歲)：「當然你會遇到血緣.....甚至你會遇到說.....(別人說)啊你就是不能生，然後就會覺得.....還有說，還有其他.....會有很多人碎嘴，明明就不相關.....啊，那個不能生是因為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就加了一些莫名其妙的因素說，是因為怎麼樣，所以才會不能生，啊我就會覺得，啊你.....我會覺得說那你們.....我都痛不欲生了，我都知道、我都知道，我怎麼不能生了，就會覺得說.....那些人真的莫名其妙。」

S4 (65 歲)：「隔壁的鄰居啦，就是.....也是和我們.....也是鬧的很厲害啊，就是.....笑我們說我不會生的了啦.....說我「屯母⁴(台語)」，國語怎麼說.....就是說你不會生孩子的女人啦，很難聽啦！」

對婦女而言，無法生育是婚姻中重大的事件，必須面對並與家人討論解決之道，其中婦女與家人都帶有強烈希望能依靠自身繁衍子嗣的想法，從女性不辭辛勞地花費時間、金錢，以及忍受醫學療程的痛苦，也可以看出女性對於生育的重視程度：

A1 (42 歲)：「我說每天打針很辛苦，而且精神壓力很大，其實我覺得，我最脆弱的應該就是做人工的那一段時間，人工生殖那時候，那剛好我試管也在那段期間，就很脆弱.....就是很經不起一些打擊，就覺得.....你每個月都在期待又在失落的時候，妳都不曉得你為什麼還要繼續努力，繼續努力你會覺得你孤軍奮鬥，因為你要自己打針、你要幹嘛幹嘛，那有時候.....然後尤其打針就是.....打針的那個當下會比較.....總是充滿希望，但是也是很可憐，因為就是要承受皮肉痛，而且你要吃那些藥、打那些針，到排卵的期間你會很辛苦，所以那個時候情緒就會一直很不好，然後又辛苦了一個月又沒有，就是一次歸零重來，然後錢又一直在花，就會覺得.....到底是為了什麼這麼痛苦啊.....為了有一個孩子把命

⁴早期農業社會將生不出小孩的婦女，或是超過初潮年齡卻始終月經沒來的女人，稱為「屯母」，亦為「石女」、「臀母」、「豚母」。屯母有屯積的意思，指生不出小孩的婦女就像屯積在家中，毫無建樹只會消耗家中米糧的人。



都丟了。」

S2 (57 歲)：「應該是講說我在做……有一次在長庚做，已經找盡了所有的資源，還是沒辦法，那次也花了很多錢，那醫生就建議我說，叫我就是……去領養就可以了，那我心裡想說，醫生既然這樣講，然後我也真的努力、很努力了，然後重點就是我們在……我們的工作性質不是賺了很多薪水，所以我們就真的放棄了，所以才說去領養孩子。……34 歲左右就知道自己……就是因為那個……子宮內膜，所有的卵巢、器官都幾乎都快拿光了，所以說就是這方面就……重點就是又年齡大，所以就是黃金時期已經過了，所以也有做試管嬰兒，花了很多錢，自己身體也就是……身心折磨啊，也算是這樣子啦。」

上文已呈現出家庭面臨無法生育的情況時，來自夫家與自己的壓力，以及婦女如何努力嘗試生育，其中也表現出生育對於家庭的重要性。而當家庭確定無法依靠自身努力生育時，在傳統上即有一貫的處理方法。從歷史來看，中國從很早以前就有過繼的情況，這是傳統宗族觀念中的一種收養方式。當一個家庭因子嗣延續出現問題，而需要後嗣時，就會從宗族或其他親屬中，收養一位子女，以維持祭祀香火或男性繼承人，即使一名男性無子身亡，家族仍可為其選擇一位嗣子，形成親子關係 ((Waltner, 1999；劉黎明，2007)。而為什麼家族會傾向收養具有相同血緣的子女？從受訪者所提出的收養目的中，或許可以解答疑問。

本研究中的受訪者提到，收養目的包括經濟需求中的**財產繼承**、**養兒防老**：

S1 (41 歲)：「傳給他什麼……我沒有考慮過這個，我只是想……就一個緣份帶他過來，就把他當親生兒子這樣子養，然後該給他的就給他，就這樣子而已。然後你如果說像財產那個……那以後還是他的，因為只有他一個啊！還是會給他啊。」

R2 (51 歲)：「應該不是這樣嗎？只是說……先沒有寫的那麼清……應該是啦，就是我們以後的不動產什麼的，就是我們沒花完就是他的，理所當然就是他啊。」

R1 (54 歲)：「我們的希望當然也是說，希望（子女）能來照顧我，這

是唯一的心願啦。……我婆婆是說，女兒我可以自己去領養。那因為是上一輩子的觀念，他就是認為說男孩子將來就是有傳宗接代上的問題，然後有自己產業的問題，所以他們……他們就是這樣建議。」

S4（65 歲）：「我們年紀了，一定要有人……像你爸爸在照顧阿嬤這樣啊！也是會這樣想啊，因為年紀……我們 60 出頭，但是也是想，想說我們以後也是靠兒子啊，在我們身邊啊。」

傳統文化需求的傳宗接代、延續姓氏、繼承香火、滿足祭祀需求：

R2（51 歲）：「當然啊，我們收養他，他當然是要跟我們姓啊……對啊，所以要改姓啊！你有收養那個過程就一定要改姓啊！……對對，就是說，以後就是繼續我老公那個……不要說在這邊就斷了香火，就是還有人家傳下去這樣子，畢竟自己也有血緣關係嘛。」

S2（57 歲）：「依我們……我跟我先生的家庭來講是，一般就是有男的就是能傳宗接代，能卸我們的心……」

R3（61 歲）：「民俗上的說，過繼給我老公這邊，有一個香火，就是做他的後事這樣。這個是一般社會習俗……人家說習俗的……一種事情啦，就這樣。……因為你給人家過繼過來，等於他要捧你們的香火……要傳香火，所以他們的祖產繼承過來，我就是會傳給他這樣子。」

除了傳統文化功能的考量，滿足女性愛與需求的心理考量因素，包括**希望有子女陪伴、本身喜歡小孩與認為有子女家庭才圓滿**等也占有極大因素，且是婦女支持過繼與執行收養的主要原因與動力：

S1（41 歲）：「收養他的目的就是有一個伴啦！」

R1（54 歲）：「沒有、沒有，其實我當初的想法是希望說能收養四個。我一直跟我先生講說，我非常喜歡小孩，我們可不可以收養四個。但是對我們的經濟條件來說，我們是真的會很辛苦，但我就真的是很喜歡小孩。……因為我們就是比較鄉下的人，也想說就是……一個家庭就是有小孩才會圓滿，我們是以這個出發點去領養小孩。」

也有受訪者提到，雖然本身有希望能擁有子女，但來自**夫家的期望與需求**更是不



可忽視的推力：

S1 (41 歲)：「不是。就是.....我也希望有，可是就真的不行，然後我老公也很喜歡小朋友，可是.....他也看得很開，只是我們兩個是礙於公婆的因素，才會促成說我們去收養這個小朋友。」

A2 (56 歲)：「那個時候因為我考慮的是我婆家，嗯.....就是人口單薄吧，而且他們沒有.....就是我婆婆他們就是.....因為我先生他們兩個兄弟啊，哥哥的話.....小孩是兩個女孩啊，然後就是我小姑，我小姑也是生一個女孩，所以他們家本身就是沒有男孩，所以我是想說.....就是收養一個男孩。」

S4 (65 歲)：「她(婆婆)急啊，好像說我不會生了啊。他阿嬤說意思說我不會生了啊，他才說要領養一個來養，這樣啦。他常常在說.....妳都不知道，我婆婆你就知道.....不知道在急什麼.....一直說要領養一個。」

其中也出現了一種傳統上用來求子的方式——**招弟**，即領養一名無血緣關係的子女，作為求子的方法。在訪談的個案中，有多位出現這樣的作法。在傳統、保守的家庭中，會透過親友介紹或機構媒合先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子女，其因為公婆堅持一定要自己生，所以將收養視為一種求子的手段，主要目的還是希望能擁有父系血脈的子女：

S1 (41 歲)：「對，因為他們是遵從老一輩的說，帶一個小孩來就會生，可是帶來到現在也沒生.....」

A2 (56 歲)：「嗯.....那是我的想法，我是說大伯跟小姑都是自己生嘛，而且我大伯的話也是結婚一段時間是沒有小孩的，那就跟他們親戚.....也是類似應該也是收養一個女孩，後來他們就有他們自己的.....自己的小孩。」

S2 (57 歲)：「因為他就是認為他兒子也很老了啊，那我真的有問題啊，沒有辦法，那就只好趕快領養啊，而且他們也有一個想法，領養一個女的會帶弟弟來，那是傳統的那種.....我們有一個親戚，他也是去領養一個女孩以後，然後就真的自己生了一個男的，這個例子讓他大增信心.....信心大增，所以他就接受了。」

S4 (65 歲)：「(所以他不是要這個小孩傳香火，他是想要)看後來會不會再生。對對，帶弟弟或妹妹。」

因此我們發現，傳統父系傳承當子嗣延續出現問題時，在傳統民間習俗中，有時會將「收養」視為求子的手段，希望家族血脈能繼續延續。

從以上家庭收養的目的中，可以發現到對於家庭來說子女的功能，進而瞭解血緣對於家庭的重要性與當子嗣延續出現問題時，家庭採用過繼的原因。賴惠敏(1993)認為，過繼的主要功能在於解決家族承祧⁵奉養與繼承財產的問題。此論述與本研究呈現一致性的結果。

對家庭而言，過繼是為了使家族血脈與香火不斷，因此，傳統社會中的過繼並非以整體的角度關心人類的再生產，而是僅以家族的角度關心祖先血脈的傳遞(謝穎慧、莊英章，2005；劉黎明，2007)。在華人的父系家族主義中的理想就是父系的永恆延續，即血統的永存。華人文化中的血統存續是一種文化價值，若血緣發生中斷的話，被認為是悲劇且須盡力避免的現象。血統主義的價值觀與華人的孝道觀連結起來，即認為血統的延續是個人在家族中的人生價值，若祖先延續的血脈在自己這一輩中斷，不僅是自己的道德義務沒有盡到，同時也傷害了祖先的人生價值，因此是一種不孝的行為(高永平，2006)。

由於華人家庭中具有的家族主義特色為：強烈的家族共識、繼嗣繁衍、財產共有、長子期待、重男輕女(朱瑞玲、章英華，2001)，從中反應出期待血緣綿延、子孫滿堂的父系傳承，以及祭祀傳承、家族延續的重要性。因此臺灣家庭在進行收養的考量與決策上，隱含「不得不這麼做」的必要性，當婦女知道自身無法孕育子女與家庭得知無法擁有自己的血脈時，所做出的後續處理方式除了來自於傳統華人延續子嗣的方法，也包含個別家庭對子嗣的重視程度，與當事人夫妻雙方對於此事件的態度。從「過繼的必要性」的角度可以發現，在血脈傳承為華人家

⁵代表家族的繼承與傳承，宗祧繼承源於周禮，以嫡長子為主要繼承人，只有宗祧繼承者，才有財產繼承權，且立長、立嗣皆以男性為限。

庭中一致的意識形態，雖帶有個別家庭背景上的差異，但皆是將延續血脈視為維繫家庭結構完整與和諧的關鍵。





第二節 收養家庭背景分析

隨著工業化的發展，農業出產與貿易結合的生產型態被輕工業取代，之後，臺灣的建設與經濟快速發展，直到現今，工商服務業幾乎成為臺灣的主要產業（吳聰敏，2003；管中閔，2011）。從以農為主的社會轉變到如今的工商業社會，不只個人的社經條件、教育程度產生變化，家庭結構也發生巨大的轉變。在傳統農業為主的社會中，土地為家中最重要的生產工具，土地及家中財產的所有權掌握在年長男性手中，家族中以同居、共財、共食的形式存在，並且世代傳承，因此傳統以父系傳承為核心的世代與性別權力關係得以延續（余新忠，2007）。但隨著工商業時代的來臨，不同的經濟生產模式使得傳統農業生產不再是唯一的選項，年輕人離開家鄉到工作機會更多的都市求學、就業、定居，導致舊有的生產方式產生改變，也對傳統大家族形式的家庭結構造成衝擊。

年輕夫妻可以因工作因素不與公婆同住，使得「從父居」的觀念因時代背景而產生改變，加上政府為限制民間過繼盛行而修改收養法令，以及醫療技術的進步與資訊流通迅速，近代的女性擁有的自己的思想、知識與可支配薪資，不再只是默默聽從夫家的話而能獨立自主。在這個情況下，上一輩對於子媳能產生的影響有限，本研究以家庭結構的角度切入，呈現出臺灣收養家庭的樣貌，並瞭解對於個別家庭而言過繼的必要性，進而得知在進行過繼的決策過程中，家庭成員間的權力關係。

一、大家庭、折衷家庭中的無子媳婦

在傳統農業社會中，以多個有血緣關係、數代同堂的親屬或家庭所構成的大家庭形態較常見，隨著時代的變遷，則以一對夫妻與他們的父母，以及未婚子女所構成的折衷家庭與僅由一對夫妻及其未婚子女所構成的小家庭形式居多。在不



同的家庭組成形式中，親屬間互動頻率、生活上、經濟與情感上的支持與摩擦也不盡相同。


傳統社會為了確定祖先祭祀與家族財產能延續，當媳婦無法生育而可能導致絕嗣的情況發生時，有諸如過繼、入贅與娶妾等方式 (Waltner, 1999)，通常是由家中年長女性 (婆婆) 負責操辦，且具有相當大的權威與掌控權，因無子而受到譴責與壓力的媳婦通常沒有話語權。為瞭解大家庭與折衷家庭中，與公婆同住的媳婦在面臨無法生育時的處境，舉以下兩個例子說明：

受訪者 S4 (65 歲) 約於 1975 年嫁入高雄鄉下的農家，當時從事褓姆工作賺取微薄薪資。但即使有薪資，結婚之初，夫妻雙方的所得都必須交由婆婆統一管理，需要花費時再跟婆婆申請。先生為家中長子，且對於早年喪夫、獨自撫養自己長大的母親很孝順，因此平時家中決策多由婆婆決定，即使 S4 有意見，丈夫也會以婆婆的意見為主，S4 曾經形容，丈夫太孝順，已經幾乎到了「愚孝」的程度了。婚後即與婆婆同住，並負責處理所有家務事和照顧婆婆，但在婚後三年內 S4 還未懷孕，經鄰居嘲笑說是「屯母」，婆婆要求 S4 先隨便收養一名男童，希望藉此「招弟」，在娘家姊妹的介紹下，收養一名無血緣關係的男嬰，後來果真生下一個兒子⁶，S4 曾說：婆婆不能接受沒有血緣關係的子女，外面抱來幾個都無所謂，關鍵是還是要自己生。

受訪者 R1 (54 歲) 約於 1985 年嫁入台中鄉下的農家，本身為在台中郊區的工廠作業員，收入微薄且多用來貼補家用。先生為家中長子，結婚之初，公公就提出雖然同住、實則分灶⁷的想法，要求子媳另設小廚房，處理自己的伙食，每

⁶雖然婆婆認為是養子招弟才生下親生兒子，但 S4 認為不是。在早期農業社會中，有傳聞雙胞胎中的妹妹如果先結婚的話，要等姐姐結婚才會生小孩。S4 生子的時間剛好在姊姊結婚後不久，所以她認為是呼應到這個民間習俗才使她生子。

⁷同住卻分灶的作法雖然在現今不多見，但其實是華人家庭中，成年獨子娶妻後的一種傳統形式。費孝通在《江村經濟》中曾描述：如果僅有一子，只有在發生嚴重衝突的情況下才會要求和父親分家，父親和獨子之間可能出現分灶行為，但很少出現分產現象。亦即獨子和父母分灶吃飯，但是父子兩代仍然居住在一棟房子內，財產也不進行分割，僅僅是生計的分開。在此個案中，雖案例中的



月只需給兩老生活費即可。雖則如此，R1 還是扮演長媳的身分，用心服侍公婆並與妯娌間都維持良好互動。平時家中決策是家中生活瑣事、子女教養方面由太太決定，財務方面由先生管理，夫妻、公婆與媳婦之間的關係和睦。婚後經過檢查發現自己不孕之後，與先生和公婆商量，曾嘗試人工授精與試管嬰兒等療程。數次皆失敗後，婆婆受到神明指示說不可以再強求有血緣關係的子女，之後，婆婆主動提出要可以領養小孩想法。R1 透過同事介紹領養一名女孩，想要再領養男生時被公公制止，並希望小叔夫妻再生一個兒子過繼⁸，等了七年後小孀懷孕並確認為男性，出生後直接過繼給 R1 夫妻，並退回已接洽好的無血緣男童，收養後與公婆關係依舊和睦。

上述兩個案例其實是更多鄉村大家庭的縮影，在華人的家族主義中，以身為家父長的公公最有權威，公公說的話幾乎能代表整個家庭的意志，因此當公公做出決定時，晚輩幾乎沒有反對的空間。從 R1 的例子可以看出，公公有權力決定分家時機、如何分家以及子女分家後應盡的義務，並能在分家之後依然干預子媳的生活，以下談話也能得知，在大家族的 R1 家中，公公是最具有話語權的人：

R1 (54 歲):「嗯.....吵架他(公公)就會管，譬如他(先生)罵我，公公就會叫他去罵。.....我公公從來不罵媳婦，他真的是算很明理的人。我嫁去他們家 30 幾年，我公公從來不罵我。如果吵架的話，他都會罵兒子，不會罵媳婦，這樣講對吧？所以他都說我公公疼我不疼他。」

而當家父長角色缺席時，具有年齡、世代與輩分上優勢的婆婆就成為了家庭的主導，從 S4 的情況來看，因為婆婆早年喪夫，獨自扶養子女成人，後來除了得到長子的順從與孝順外，更掌握了家中的經濟，因此成為家中最具有權力的人，也因為具有較傳統的父系傳承觀念，以極強的力度在維繫血緣傳承。

從收養的提出者來看，傳統大家庭在決定收養的契機方面，公婆對媳婦乃至

大家僅為長子而非獨子，但在結婚之初，家父長也提出了同樣的作法，直到丈夫的其他兄弟全部結婚後才正式分家(高永平, 2006)。

⁸ R1 的小叔夫妻已有一子一女，認為要生出第二個兒子後才願意過繼給大哥大嫂。

全家人具有相當大的掌控權與權威，這種權力來自於傳統父系中世代、年齡與輩分上的優勢，加上家父長缺席或家父長將權力下放，因此婆婆在家庭中具有高度協調與決策的權力，所以當家庭中需要過繼或收養時，通常由婆婆扮演指揮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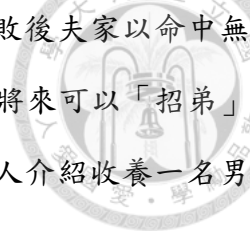
R1 (50 歲):「有試過人工授精，但是因為都失敗，那因為.....因為我婆婆她.....老一輩的人比較信神明，所以就問神明，我們村裡的神明，那神明就跟她指示說.....那既然，婆婆的意思是說，都已經試過很多次了，都失敗，那其實婆婆是一個很明理的人，她是想說，不希望因為我們想要有一個自己的小孩，去把自己的身體弄壞了，所以婆婆就會建議說，其實領養的也可以，就不用那麼辛苦，她是不希望、不要我那麼辛苦。」

S4 (65 歲):「(收養)就是婆婆的主意嘛，就是我沒有小孩，日子也就這樣過啊，我不會.....去想說要小孩，還是.....什麼？當然是會想，但是生不出來怎麼想，就是這樣。」

在決定收養的契機上，大家庭主要是由婆婆提出。在大家庭中，由於與公婆同住，子媳的一舉一動皆在公婆的掌控之中，無法生育這件事自然也無法瞞過公婆，但在婆婆沒有主動提出「可以去收養」前，大家庭中媳婦不想也不敢接受無法靠自身孕育子嗣，直到婆婆認為媳婦已經盡力了，才會轉而向外尋求協助。

而不論 S4 與 R1 是否從事農業、操持家務，其形象都如同我們心目中的傳統婦女：相夫教子、伺奉公婆，任勞任怨地擔任家中主要照護者的工作。與此情況稍有不同的是受訪者 S2 與 A2。

受訪者 S2 (57 歲) 約於 1990 年嫁入高雄市區的普通勞工家庭，本身為在高雄工作的業務員，具有自己的可支配薪資。先生為家中公子，平時家中決策為家中生活瑣事與財務由太太決定，人生規劃方面由先生決定，且因 S2 行事較有主見與業務員天生的說服力，夫妻雙方中的事情多以 S2 的意見為主。S2 與公婆同住，平時雖忙於工作但依舊照顧公婆，公婆與媳婦之間的關係相敬如賓。因生理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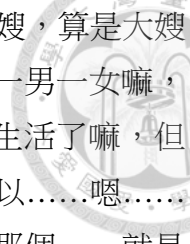
難以生育。跟先生和公婆商量後，嘗試過人工受精與過繼，失敗後夫家以命中無子為由，希望收養一名男童，但因一時沒有合適的人選，S2 以將來可以「招弟」為理由，先收養一個女童，之後因遲遲未生下兒子，才再經友人介紹收養一名男童。收養後與公婆關係如舊。

受訪者 A2（56 歲）約於 1990 年嫁入為在高雄市區的小康之家，本身為房地產業中的代書，具有自己的可支配薪資，但多拿來貼補家用，先生為家中長子，平時家中決策多由太太決定，但會與先生共同商量討論，若有分歧則以先生意見為主。與婆婆同住，因公公早逝，婆婆體驗到生命無常與信奉佛教，對 A2 夫妻的決定從不做過多干涉，婆媳感情和睦。因較晚結婚，後年歲漸長後更是難以生孕，婆婆雖有提及但夫家人丁單薄，故沒有可過繼之人，曾希望從姪子那裡過繼一個孩子，但考慮到稱謂、輩分問題與姪子夫妻意願，遂打消念頭。最後夫妻溝通後，透過社福機構收養一名男童，婆婆從未表示過意見，彼此相處也很和睦。

從這兩個案例中可以看到不同背景的女性有不同的處理狀況，在基本概況上四個家庭皆相差不多：與公婆同住、家中具有祖產，比較大的差別除了 S4、R1 年齡稍長且不具有可支配薪資，S2、A2 相對年輕，且居住在都市地區、從事與人群接觸較多的職業以及具有自己的可支配薪資，相對來說，S2、A2 的個性也較獨立自主、有自己的想法，在發現自己可能無法生育後，會自己主動與丈夫及公婆商量，討論之後該如何處理，在意見不同時會以委婉的方式提出自己的想法：

S2（57 歲）：「我就……去說服先生，說服先生的意思是說先來一個女的，然後帶子，然後……再說服公婆，公婆聽到這個訊息，因為我大伯沒結婚嘛，他就認為……不然好啊，我就……依我的關係把他領養回來，讓我大伯當女兒，那是我公婆的心態，那因為我當初不是很瞭解，啊我就把他帶回來了，我婆婆就很認真的帶。」

即使在面對公婆提出過繼要求時，居住在大家庭，但本身具有資本的媳婦還是可以用自己的方法說服公婆：



A2 (56 歲):「嗯.....我婆婆是說，就是我大伯他.....我大嫂，算是大嫂的弟弟啦，他是娶印尼的.....外籍新娘嘛，結果.....他是一男一女嘛，那個印尼的新娘已經是.....那個.....沒有跟他們同在一起生活了嘛，但是說，是不是我.....我那個時候，我還沒有收養的前說都可以.....嗯.....要不要.....就是接那個小孩啦，但是我想是因為我們認識那個.....就是他們弟弟啊，跟我覺得，我有考慮到說.....就是.....功能啊，印尼就.....因為喝酒.....我是覺得說，考慮到基因啦，所以我不想要啦。」

與 S2 的情況相較之下，S4 和 R1 表達出來的態度更像是遵從公婆意見，走一步算一步，只要盡到自己的本分、全部按照公婆的指示行事，就能維繫家族的和諧與關係。

研究者認為這種差異除了來自家庭背景差異上，必須考慮城鄉差距。S4 和 R1 居住在較鄉村的地區，家中生計以務農為主，在農村地區中，因需要較多勞動力，家族與鄰里互動較頻繁，整體親族網絡關係較緊密。因此當媳婦可能不孕時，不只是直系血親，可能其他親戚、鄰里都會過來關心，也就是以整個家族乃至街坊的力量「逼迫」女性做出「正確的」、符合傳統價值規範的決定，且鄉村婦女即使有工作，但所得薪資多用於幫助家計，因此在不具有本身資源，加上鄉村傳統力量與鄰里關係的情況下，鄉村的大家族中難以看到女性個人的主體性與話語權。相對來說，都市地區居住的大家庭多為折衷家庭，也就是以夫妻及公婆所組成的居住形式居多，親戚、鄰里之間的往來不那麼頻繁，最親近的親人可能只有丈夫的其他兄弟姊妹，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只要能夠回應來自公婆的要求，女性擁有決定權的機率較大。加上當子媳擁有相似的經濟條件時，能以經濟為後盾抵抗父系的壓力，雖然在孝道以及傳統對媳婦的規範上要尊重公婆、聽從公婆意見，但實際作為時可以照自己的偏好，加上傳統大家族人丁眾多的情況不再，凝聚力與親族情感也不如以往，在需要過繼時合適的人選變少，且因收養是一段漫長的協調過程，若公婆沒有主動介入，而僅以「命令」或「意見」的形式指示媳婦，



媳婦通常可以照自己偏好的模式行動與執行，最後再以「合理的⁹」原因回覆公婆，此部分也體現出當子媳擁有經濟能力與資本時，可能會產生足以與傳統父系對話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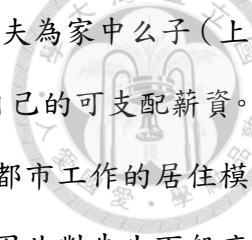
二、核心家庭中的不孕妻子

近代的小家庭在居住模式呈現不同的樣貌。在現代社會中，夫妻會因為工作、經濟發展等因素而離開大家庭組成核心家庭，此核心家庭還可細分為與公婆鄰近以及與公婆不同縣市的核心家庭，其世代間的爭議與情感也會有所不同。因此在核心家庭中，對於收養決策產生最大影響的是夫妻關係，根據社會交換論中，婚姻權力關係表現在夫妻以擁有絕對資源去影響配偶決策結果的能力，因此若婦女本身具有人力資本，包含學歷、收入、職業聲望等與情感資本，如丈夫的愛、關懷等優勢的情況下，只要有丈夫的支持，在面對華人傳統父子軸權力結構時，可以取得相對高的話語權，也就是說，女性可以擁有面對公婆要求時，提出異議的籌碼。本章節主要探討的是在核心家庭中，不孕家庭的背景與其收養因素，從而瞭解無子的後續處理方式。

在核心家庭中，由於不與公婆同住，在婚姻之初就減少了父子軸權力關係的影響效果，多數事情也只在夫妻討論階段就處理完成，夫妻間的情感與關係也較為濃厚，通常只有可能影響家族的大事件會知會公婆，公婆知道事件發生時，通常都是以「被通知之後要如何處理」的事件發生後期階段，較少參與的空間，即使能參與，也多是以建議形式提出意見。

從以下不同年齡的例子中可以看出不同世代間的核心家庭境況：

⁹ 此處所指的合理，意即符合傳統生育觀念的說法，例如「希望過繼但是找不到合適的人」、「先收養女孩，可能會招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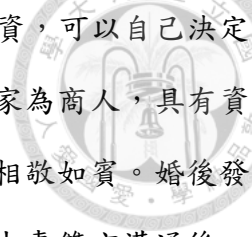


受訪者 R3 (61 歲) 是 1975 年左右嫁給身為律師的丈夫，丈夫為家中公子(上面的兄弟姐妹多到數不清)，R3 為在高雄工作的國小教師，具有自己的可支配薪資。婚後因工作因素，維持公婆住在台南鄉下務農，夫妻住在高雄都市工作的居住模式。平時家中決策以太太為主。公婆較為年長後才生下先生，因此對先生百般疼愛，加上認為媳婦知識水準較高，公婆對媳婦相當尊重，平常交談都相當客氣，若遇到較嚴厲的話需要告訴媳婦，通常都藉由先生轉達。婚後發現自己可能不孕之後，與先生商量，先生認為自己沒有子嗣也沒關係，且兄弟眾多，需要時可以隨時過繼一個，從此未再討論過這件事。直到晚年先生得到癌症，受訪者擔心先生過世之後沒人為他披麻戴孝，因此在詢問先生意見後，名義上過繼大伯的次子，過繼時有正式舉辦家族儀式，入祠堂接受家族認可，但並沒有到戶政單位登記，也不需親自照顧養子¹⁰，唯養子每逢過年過節會攜家帶眷拜訪。收養後公婆已過世。收養原因為沒有兒子，希望先生有人戴孝。

受訪者 R2 (51 歲) 約在 1990 年代嫁到台中，先生從事室內裝潢設計，為家中長子，R2 為家庭主婦，雖無可支配薪資，但負責管理家中錢財。平時家中決策為家中生活瑣事和財務由太太管理，人生規劃部分由先生決定。因先生工作因素不與公婆同住，約二到三個月碰面，也因婆婆曾改嫁，所以公公並非先生的生父，遂公公不干涉長房的任何事，婆媳間相敬如賓。婚後因經濟困難，夫妻有計畫的避孕，後年歲漸長後難以生育。在夫妻雙方溝通後，嘗試試管嬰兒的療程失敗，並鑑於大姑收養小孩後品行不佳，因此不想收養小孩。在婆婆的勸說下，收養小叔夫妻的次子，但擔心稱謂錯亂與教養問題，希望只是戶口上與名義上的過繼，不需要親自照顧小孩。收養後與公婆關係如舊。收養原因為沒有兒子，婆婆因前夫過世改嫁，認為自己有責任延續前夫的香火與姓氏。

受訪者 S1 (41 歲) 約在 2005 年嫁入台北的生意人家，先生為家中長子，職

¹⁰ 因 R3 過繼的目的是為了替先生戴孝，因此挑選年齡較大的姪子過繼，姪子過繼來時已經 30 多歲，R3 不需負教養與照顧的責任。



業是工程師，S1 為在台北工作的上班族，具有自己的可支配薪資，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在工作之餘繼續進修。平時家中決策都以太太為主。夫家為商人，具有資產，雖然住在附近，但平時不常往來，公婆與媳婦之間的關係相敬如賓。婚後發現自己不孕之後，立即與先生商量，並討論過是否要離婚，在夫妻雙方溝通後，得到收養的共識。但實際收養過程中，公公出面阻止，婆婆曾幫忙 S1 與小叔夫妻商量過繼一個兒子，小叔夫妻雖然同意，但因 S1 與小嬸妯娌之間感情不睦、擔心稱謂錯亂、孩子不好管教以及未來財產分配問題，故拒絕。後收養大姑介紹的鄰居兒子，卻因違反公婆意願，曾被公公說過：「未來的財產不會讓這個小孩繼承」，但受訪者認為兒子可以繼承自己與丈夫的財產，覺得無所謂。收養原因是因沒有子女，希望滿足愛小孩的慾望以及認為有孩子家庭才圓滿。

從這三個案例來看，可以發現「是否與公婆同住」對家庭結構產生的影響。首先可以看到在結婚之初，這三位媳婦藉由工作、居住便利性等因素脫離從父居的父系居住模式，核心家庭的形成不只能夠加速夫妻間感情的凝聚、避免與公婆之間的衝突，且可以脫離大家庭的共財形式，當公婆想要干涉核心家庭中的事務時也鞭長莫及：

S1 (41 歲)：「如果是以公、婆來比的話，是我公公。如果以全家來比的話，我先生講話比較有利。就是……全家很多決定都是他（先生）做抉擇，例如說：收房租，哪裡有什麼問題，要怎麼把這個房子租出去、要用多少價格，都是我先生在做主的。因為我先生他是……畢竟他是做生意的，他頭腦相當好，他很有那個觀念，怎麼用那個東西他都知道，然後我公婆就比較信任他，如果遇到財產配置的問題，他們都會問他。」

在家庭權力關係從父子軸轉向夫妻軸的部分，楊國樞（1997）提到：當夫妻地位、財產繼承、子女照顧、子女教育差異由男性中心轉為兩性平權；家中重要決策，如擇偶、謀職、搬遷由集體取向轉為個體取向；從父居的居住安排由代間同居轉為代間分居；相處模式由上下尊卑的垂直排序轉為水平並處的彼此尊重時，家中



的權力與決策權就有從父子軸轉為夫妻軸的傾向。從中也能得知，從父居是維繫父系傳承的要素之一，從訪談過程中，也有媳婦拒絕與婆婆同住的情況。R2 的婆婆曾經說過，若過繼的話，會幫忙帶孩子：

R2 (51 歲)：「婆婆那時候說，不會帶她要來幫忙……就是……有那個小孩子帶著一起下來這邊，我一聽到嚇死了，那不就代表她要一起住，我不想要（一起住）啊……生活啊、習慣啊，各方面都不同啦，所以我就說啦，就這樣而已（可以過繼），可是不要養。」

也有受訪者提到，雖然不與公婆同住，但在每月一兩次回夫家都讓她不自在：

R3 (61 歲)：「喔！我覺得好傳統喔，傳統到我都快受不了了，他們以前都好傳統喔，女人都沒什麼地位的，還好沒有住在家裡，不然我就會革命了。」

因此若能脫離從父居，即能在一定程度上減少父子軸權力關係的影響力。當妻子可能無法生育時，第一個會商量的對象就是自己的丈夫，與大家庭中的媳婦一樣，首先要嘗試的是人工生殖與試管嬰兒的醫療技術，在失敗之後，夫妻雙方會共同討論應該如何處理。在核心家庭中，收養決策多數由媳婦本人提出，由於家庭結構為夫妻同住，因此當不孕時只有夫妻雙方知道，尤其當婦女知道不孕的原因可能在於自己後¹¹，會在擁有子女的必要性與付出的時間、金錢成本間與丈夫進行討論，並在達成共識後知會公婆，因此公婆知道事件發生時，通常都是以「被通知之後要如何處理」的階段，較少參與的空間：

A1 (42 歲)：「是因為我嘛，因為醫生說我麻醉的話很危險，可能有生命危險……我就跟我老公說，看是要我還是要小孩，因為生不出來啊，那要不要離婚嘛，不要的話那能怎麼辦呢，我就說、就說要不要去收養一

¹¹ 根據醫學研究，不孕的原因主要可分為：(1)女性因素(40-55%)：排卵障礙和荷爾蒙失調、子宮內膜異位症、骨盆黏連、子宮頸粘液因素、感染、輸卵管阻塞、高泌乳素血症。(2)男性因素(25-40%)：內分泌異常、染色體異常、精索靜脈曲張、隱睪症、睪丸炎等病史，造成精子品質不良，心理因素或疾病、藥物引起的性功能障礙。(3)雙方的因素(10%)。(4)不明原因(10%) (林慧媚、張展維、鄭奕帝，2009)。在本研究 10 個案例中，有 6 位為女性因素、3 位為夫妻雙方共同因素、1 位為不明因素。



個。」

即使如此，過繼的情況依舊在核心家庭中發生。從家庭結構中可以發現，在大家庭底下的媳婦不具有父系家庭中性別、年齡、世代的優勢，因此在家庭中擁有的話語權較小；相對來說，在脫離從父居的核心家庭中，婦女可以憑藉夫妻關係與自身經濟資本在夫妻平行關係中取得優勢，從而進行決策，不但具有話語權甚至可能得到決策權。如 R3 夫妻討論後決定等以後有需要再過繼、R2 夫妻決定維持無子的現狀、S1 夫妻想要請認識的人介紹領養等。在此階段，通常由夫妻商量後續處理辦法後，由先生去跟夫家溝通：

R3 (61 歲)：「沒有、沒有、沒有，但是我不知道他們背地裡有沒有跟我先生說什麼啦，我不知道啦。(先生跟公婆溝通後，沒有把公婆說的話告訴你嗎?) 大概是吧，他怕我有壓力吧。所以沒講，沒有講、沒有講。」


R2 (51 歲)：「我婆婆我不知道耶，她不曾跟我當面討論，可能我先生有跟她講，我都讓先生去講，這個我不曾問過我先生，我也不知道。」

S1 (40 歲)：「對呀對呀，我都叫我老公去講，那是她兒子嘛，他說什麼她不會生氣，我說就會了.....對啊，不都是這樣，所以就他去講，看怎樣再跟我說。」

但在父系傳承的框架下，子女需繼承夫家的血緣、從夫家的姓氏，因此公婆具有維繫夫家血脈正當性。若子媳基於滿足自己愛與圓滿的前提下，採取非過繼的形式收養子女時，公婆會適時介入並提醒子媳家族傳承、血緣延續和姓氏傳承的重要性：

S1 (41 歲)：「我公公。因為財產不能落到外人手上嘛，所以我公公提出來的，可是我直接拒絕掉，因為我考慮比較多。」

A1 (42 歲)：「因為我們是一個很重視家族關係的，家庭跟家族，那可能我還可以去找一些家族的一些長輩來討論，那看財產是要移轉，就祖產的部分，因為我婆婆講的都是祖產，就是祖先留下了的，對，這個在.....在老人家的心理當然是根深蒂固說，就是還是要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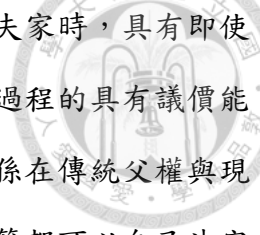
R2 (51 歲)：「就沒有……沒有做成功，那時候我小孀也懷孕，懷了老三嘛，然後先生就說，我婆婆講的，我沒有……就是一定要收養一個小孩，我就說好啊，就這樣而已啊。」

因此本研究發現，即使夫妻間已經商量出無子女後的處理方式，在實際執行時，還是會有夫家垂直干預的狀況發生：R2 想要繼續維持夫妻兩人的無子女家庭時，婆婆介入勸說，並幫忙 R2 跟小孀溝通，請小孀將小兒子過繼過來，並認為自己因為前夫過世之後改嫁，若 R2 無子則會斷絕前夫的姓氏與血脈，在曉以大義後，R2 權衡之下，提出同意過繼，養子可以繼承姓氏和財產，但養子依舊住在原生家庭的方法；S1 想請人介紹收養符合心意的小孩¹²，但途中公婆介入，並幫忙與小孀溝通，小孀也同意過繼，但當實際執行時，S1 因妯娌間感情不佳、擔心未來財產繼承問題、未來稱呼問題，及諸多考量因素下，拒絕公婆的建議後依舊收養無血緣關係的養子。

從這三個案例可以看到，在核心家庭中，關於生育與收養的討論以夫妻間為主，即使女性具有不拘泥於血緣關係、父系傳承的想法，仍需要丈夫配合，且願意支持並與夫家溝通，當丈夫不願意配合時，太太經常要站在第一線獨自面對來自夫家的要求，並且在滿足夫家要求與自己意志之間拉扯。而即便當女性得到丈夫的全面支持，在實際採取收養行為方面，還是有可能受到夫家的干預，在收養的事件中，很少有機會可以單獨在夫妻軸的情況下處理完成，最後父子軸的力量還是會介入其中。

其原因在於即使在核心家庭中，父系傳承依舊相當重要。在父系的概念底下，子女繼承夫家的血緣、要從夫家的姓氏，因此公婆在父系框架下，具有維繫夫家血脈正當性。在子媳只想滿足自己愛與圓滿的前提下收養子女時，公婆會適時介入並提醒子媳血緣延續和姓氏傳承的重要性。而核心家庭中的媳婦因多數具有自

¹² S1 所說的「符合心意的小孩」，是指經過夫妻討論後，希望收養無血緣關係、男性、健康狀況良好、年齡較小（沒有幼兒記憶）、知道對方的生父生母與過往經歷、不能有金錢交易的孩子。



己的可支配薪資、擁有例如教師、公務員等職業聲望，在面對夫家時，具有即使脫離夫家，依舊能獨立生活的優勢，在不能生育後與夫家協商過程的具有議價能力。因此關於收養與過繼的討論，在核心家庭中，家庭權力關係在傳統父權與現代夫妻平權關係中的衝突更加劇烈，最後導致，在多數家庭決策都可以自己決定的核心家庭中，當其決定背離父系傳承時，公婆會適時介入，並將收養決策從夫妻雙方，擴展到世代之間。



第三節 收養溝通過程與收養態度

在瞭解個別家庭的特色與家庭權力關係後，本章節將透過分析家庭對於收養的溝通過程與對於收養的態度和看法，瞭解家族成員是如何維繫父系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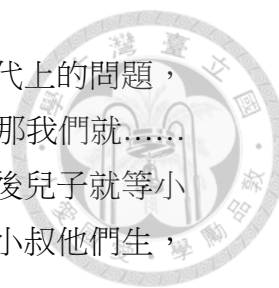
一、收養的溝通過程

在收養過程中，以夫家的角色最為重要，且對收養過程干涉最多，夫家擔心的關鍵在於收養來的子女會繼承兒子的姓氏與財產，因此在妻子提出收養的建議時，夫家的公婆同時會建議先以丈夫兄弟的子女為優先，而若夫妻雙方有非過繼的其他想法時，最先要說服的就是夫家的人（以公婆為主）：

R1（54歲）：「男女我們兩個真的不介意，男的是我公公他介意，我們夫妻其實是覺得兒子女兒一樣好。那只是我公公非常堅持說.....就是比較老一輩的人，他非常堅持說女孩子你可以去領養別的家庭的，但是男孩子他非常堅持一定要有血緣關係的，所以我們小孩子，男的就是領養自己小叔的，女兒就是從別的家庭抱回來，就是這樣子，就很單純的想法。」

在大家庭中，因為公婆同住，不管是夫妻間發生什麼事、任何決定都會被公婆知道，所以當公婆提出意見時，通常要遵從公婆的想法，收養過程中的討論，主要由身為家父長的公公握有主權，並決定是否應該要過繼、從哪裡過繼、要跟誰商量，並將執行權授權給婆婆，由婆婆與媳婦溝通，因此收養與過繼之間的討論是以婆媳之間為主。在大家庭的收養過程中，公婆全程參與，並會提出意見與偏好，希望收養有血緣關係的男孩，若媳婦同意以過繼作為第一考量的話，婆婆會幫忙跟其他兒子媳婦協調，以下的例子說明過去的公婆會主動介入，幫忙找到合適的過繼人選：

R1（54歲）：「他（婆婆）說女孩子沒有血緣關係是沒關係，但是男孩子.....因為我們有四個兄弟，他（婆婆）就有透過.....跟我們小叔他們協商過，有商量過，就是希望說他們結婚之後，能夠生一個男孩子給我。如果我堅持要一個女兒的話，我婆婆是說，女兒我可以自己去領養。那因為是



上一輩子的觀念，他就是認為說男孩子將來就是有傳宗接代上的問題，然後有自己產業的問題，所以他們……他們就是這樣建議，那我們就……也尊重他們這樣的想法。所以女兒我就是去外面領養，然後兒子就等小叔生，所以我女兒跟我兒子才會差七歲。因為就一直在等小叔他們生，要給我們養這樣。」

而若是媳婦具有足夠資源，公婆會以較不強勢的話語與建議形式叮嚀媳婦，希望最好是以過繼為主：

S2 (57 歲):「她(婆婆)是有說，就(家族)人丁單薄啊，也沒辦法過繼，收養這個女兒……他們(夫家)也奇怪，不是兒子嗎？我就說，先收養一個，可以顧弟弟，可能自己就會生了，我是這樣先跟我先生講的，然後也這樣跟我公婆講的。」

從這兩段對話可以看到，公婆對媳婦乃至全家人具有相當大的掌控權與權威，其權力甚至可以主導整個收養的過程：

S4 (65 歲):「他(先生)媽媽在做主啊。說他孝順媽媽的意思就是……媽媽說什麼他就接受，都以媽媽為主啦！沒有我為主啦！他也沒有說我同意不同意啊，他們母子說好了，我就好了啊，反對票一票不會成功啦，就是說他們兩個母子說好就好，我就不敢反對啊。」

這種權力來自於傳統父系中世代、年齡與輩分上的優勢，加上家父長缺席或家父長將權力下放，因此婆婆在家庭中具有高度協調與決策的權力，所以當家庭中需要過繼或收養時，通常由婆婆扮演指揮的工作。從兩個案例中，婆婆對待媳婦的方式也可以看出，在面對不同背景與個性的媳婦，婆婆的干預程度也有差別。

核心家庭中的情況與大家庭十分相似，即使沒有同住，但當子媳提出收養的打算時，主要介入者為公婆，同樣希望以過繼為主，並會主動幫忙協調，與大家庭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在協商過程中，大家庭的丈夫會置身事外，小家庭的丈夫會適時地幫忙溝通：

S1(41 歲):「有一次他(公公)還威脅我要把小孩給送走，然後我當下非



常生氣，我去找.....就是請我先生出來協調，然後我先生就說，就已經過來了，他就不可能讓他回去。」

在核心家庭中也發現，多數家庭在平常的家庭決策上都是以太太的意見為主，因此當收養事件一發生，通常也以太太為主角，先生多是扮演支持太太以及與婆家溝通的角色，而當先生的態度越開放與願意和婆家溝通，收養的過程就越順利：

S1 (41 歲)：「我先生他當初我跟他講的時候，他說看我啦，我如果願意（過繼）的話，他 OK 啦，我直接跟我先生講說我直接拒絕，我老公說過妳不要就不要，他這一方面的態度是比較尊重我。」

A1 (42 歲)：「血緣.....我們就請我先生去講，說這樣子.....對弟弟、弟妹不太公平，畢竟是他們生的，那現在.....重點他們還沒有生，後來他就說服他爸媽，說好.....那不然.....就看你們的意思。」

而娘家通常不會給當事人過多的壓力，多是扮演支持的角色。當女兒想要收養，就會去尋找是否身邊有人願意出養小孩，大多擔心女兒晚年沒人照顧與支持女兒的決定。

S1 (41 歲)：「我媽比較開放，我媽是說，就是你決定，成人了就自己決定。我爸是.....偶爾就會講一下，但是他知道他改變不了我的看法，所以他也不太敢講什麼，可以收養他很贊成，因為小朋友收養回來之後，第二個月喔，我爸就有上來看他，他就包一個大紅包，然後很開心，對啊，然後下去他就會抱他抱整天的。」

R1 (50 歲)：「我娘家那邊的意見就是.....他們覺得很抱歉。他一直跟我婆婆講，我女兒嫁去你們那邊之後，都沒辦法幫你們生小孩，所以我媽媽他們都沒什麼意見，因為是我本身的問題，所以我媽媽他們真的沒什麼意見。」

A2 (56 歲)：「我爸擔心我以後沒人養啊、沒人照顧啊，就說趕快去抱一個回來。」

S4 (65 歲)：「我就說我婆婆叫我要收養一個啊，那我姐姐.....我那個姐姐是雙生子感情很好，就幫我去問啊，就問到一個要給我的，我們就立

刻很快等他們一出生，就直接從醫院就抱來，他要出院.....他要回去了，那.....小孩我們就抱回來了，就這樣。」


在娘家的態度方面，多數在女兒可能不孕的時候就會幫忙出主意，但不會進行實質上的行為，等到需要收養時，會提供一些建議，甚至幫忙介紹出養人。總體而言，基於擔心女兒在夫家的地位有所動搖以及年老後無人奉養的因素，皆支持收養。值得注意的是，在訪談的案例中，有受訪者希望從娘家過繼子女，結果被娘家的人拒絕的情況：

S2(57歲):「曾經有要求，因為那時候我弟弟那時候生三個嘛，曾經有.....有這麼個念頭，可是我想應該不可能，因為我弟弟是獨子，然後我想我爸爸也不會同意啊，所以我就不考慮了.....我家自己的人丁也少，我娘家那邊雖然我兄弟姐妹多，可是他們生的也不多，重點是我弟弟生的比較多，可是他大部份都生男的，那你想我爸爸.....我娘家的爸爸怎麼可能會把小孩過繼給我。」

R2(51歲):「我嫂嫂是第一個是男的，然後下面三個都女的，最小的他就說，啊.....生到女的，我媽媽，是娘家媽媽曾講，沒有(兒子)就給我，然後我嫂嫂就說，要問過我哥哥，我哥哥說不要，自己生的要自己帶，所以沒有。」

也有受訪者希望從娘家過繼，卻被夫家拒絕的情況：

A1(42歲):「我表弟還蠻年輕的，然後他走(過世)的時候把小孩子留下，他就走了，留兩個孩子，恩，那媽媽只願意帶兒子，啊然後這個小的女兒，我阿姨就是我媽媽的二妹妹，就一直希望我收養他.....但我收養他以後，會產生很多問題，而且我公婆不接受。.....所以啊，就很奇怪啊，這個小孩 OK，那個小孩不 OK。就是因為身分不一樣，他是我表弟的孩子，但是會牽涉到很多以後.....他們反而覺得沒有血緣的比較乾脆、比較乾淨，就是意思說.....在關係的複雜的上比較單純、比較乾淨。恩，所以他們就會認為說.....那沒血緣的比較好，沒血緣比較回到我們以後那個父母.....他覺得我那個二阿姨，可能只會把我們當成養孩子的工具而已，小孩子很多主權不會在我們身上，他們疑慮是這樣，所以就變成反而有血緣的就很麻煩，我公婆也不願意，我爸爸也不願意。」



其因在於，華人的父系傳承是以夫家的男性為中心的傳承，對於娘家來說，沒有義務要幫其他人家維繫父系傳承，所以僅止於擔心女兒老無所依的階段，且對於女兒希望過繼娘家子女上持反對態度。而夫家也是基於媳婦是「外家」，過繼只能由父系家族的血脈中進行的理由，拒絕媳婦收養娘家子女。由此可知，在華人的過繼行為中，具有血緣關係的限定，為了維繫父系傳承，只能過繼具有夫家血緣的子女，收養具有姻親關係的娘家子女視同一般收養。

不管是大家庭還是小家庭，在夫家和娘家上的角色都是相同的，差別只在於夫家對於媳婦的掌控力較小，且丈夫不再是置身事外的他者，而會一起參與討論，以及幫忙與夫家溝通。


在大家庭中，不管是過繼還是收養，通常都是全家人商量出來的結果，大家庭中的媳婦並不抗拒過繼，但因現實因素而導致只能收養時，也非他們所願，因此家族中的長輩通常會肯定媳婦的努力，並接受最後只能收養的決定。

但在核心家庭中，當妻子無法生育時，夫妻會共同討論應該如何處理，並將討論結果告知公婆，因此在實際執行過程中，難免會忽略公婆意見與想法，進而造成衝突：

S1 (41 歲)：「我公公也有威脅過我啦，他是說……他曾經就是酒後吐真言，然後在所有親戚面前，就當著大家的面跟我說，叫我離婚，放她兒子走，他會給我一筆錢，就這樣子。」

R2 (51 歲)：「我們是想說就維持現在這樣，就這樣兩個人……很好啊，但是我婆婆就說不行不行，這樣家裡沒有辦法傳香火，這樣不行，他對不起過世的公公……」

由於公婆和子媳對於子女的意義及傳承態度上的不同而產生的衝突，通常婆婆希望直接跟媳婦溝通，媳婦希望由丈夫跟公婆溝通，最後通常由婆媳之間進行溝通，並在必要時由先生出面商量。例如 S1 的公婆十分不同意 S1 收養子女，並安排好



S1 過繼小叔的兒子，因 S1 不願意照著公婆的意思，因此就請先生去跟公婆溝通，在先生與公婆溝通後，公婆認為兒子受 S1 所迫，提出「不合常理」的要求，因此由婆婆直接跟 S1 溝通，最後則由 S1 直接決定要收養，並請先生直接告知公婆結果。

在核心家庭中，婆媳溝通無果之後，媳婦直接跟丈夫商量後作決定的情況常發生，能直接進行決策的媳婦通常在社經條件上具有一定基礎，且有即使脫離夫系家庭也能獨立生活的自信，在這之中，身為夾心餅乾的丈夫需要具備良好的協商能力，否則將導致太太與夫家之間不睦。而最後的收養結果會依照公婆權力、丈夫對妻子的支持、媳婦擁有資本而有所不同。可以脫離父系傳承，採取非過繼形式進行收養的女性，通常具有可支配薪資、本身在夫妻軸的家中權力較大、現實條件不允許，如缺乏可過繼的子女、親族關係疏遠等，再加上公婆雖重視血脈但因環境因素未執行到底等，使得核心家庭中的女性，有與公婆協商的空間，甚至較大機會採取其他收養方式。

但在我們的研究案例中，依舊在**核心家庭中出現過繼的案例**，例如 R2 與 R3 的案例：

R2(51 歲):「我小叔過繼給我婆婆再嫁那個先生，是不是他們以前姓王，他現在改姓沈，以前的觀念是不是.....他生了三個小孩以後，其中一個也要姓王，也就剛好我也沒生，他就是一個過來姓王，以後他就.....比較不用.....比如說我有生的話，他三個小孩，他以後也是一個要姓王，因為他有以前的習俗就是有拿到這邊的財產。」

R3(61 歲):「就沒有小孩嘛，那將來老了怎麼辦？對不對，等於有一個兒子負責他的後事、繼承他，這樣的意思，這就叫過繼，過戶繼承他。」

其因為「**這個家具有擁有子嗣的必要性**」，通常為丈夫為長子或獨子，或因生老病死有急切需要，夫家會用強硬的態度執行過繼，由此也可以發現，決定子嗣的收養與過繼行為並非個人的決策行為，其決策與討論範圍涵蓋整個家族，並會影響

到家族結構與關係，因此收養行為是家族層次的決策行為，其溝通內容與執行結果也反應出家族成員間的權力關係與對父系傳承的重視程度。



二、家族成員對收養的態度

研究家族成員對於收養的態度，可以發現家族成員如何看待「子嗣」，進而根據子嗣在家庭中的重要性，而產生的維繫父系傳承的行為。

婦女將把過繼視為維繫父系傳承的行為，該行為的過程與結果也將導致與夫家的連結更緊密，因此在大家庭中的媳婦，基於本身居住模式、共同財產等因素，不排斥過繼行為，而好不容易獨立成核心家庭的婦女，則對於過繼行為產生抗拒。對於核心家庭的婦女而言，收養雖會與另一個家庭產生連結，進行建立複雜關係，但考量到不想與父系家族之間連結更緊密的因素下，在有選擇權的情況，婦女會傾向非過繼的一般收養：

S1 (41 歲):「可是我反對(過繼)啊!我覺得不好,因為為了我年老的生活,我拒絕。.....沒關係啦。反而有血緣的我不要,因為那個問題會很多,反而沒血緣的,你比較真的能放下心來照顧他。最好都不要認識。我的看法是這樣,其他都還好啊!」

R2 (51 歲):「對啊,沒有在一起養比較單純,因為在一起養就很多事.....很多紛爭,像比如說你養小孀的小孩,啊小孀就說你怎麼這樣教小孩.....然後.....對,我就是怕這樣,可能我是.....未雨綢繆,還沒有發生的事,我想的比較多。」

其中,由於收養的子女已跟夫家不具有血緣關係,因此受訪者不期待子女擁有傳統父系文化中的祭祀傳承、傳宗接代上功能,僅要求子女能養兒防老、繼承財產與滿足自己的心理需求。

而在夫家的態度上,對於過繼子女會無差別對待,因為都是具有相同血脈的



一家人；收養的會偏心，在有其他孫子的情況下，會否定養子的傳承權利：

R1 (50 歲)：「其實阿公阿嬤他也一樣疼她（姐姐），但是老一輩的……老一輩的人我都很能夠體會啦，很能夠諒解，因為畢竟就是自己血緣的小孩，他就會特別疼一點。其實他會姊姊也很好，只是說……你只要稍微比較一下，因為姊姊又是非常敏感的小孩，又是因為外面領養的，有時候情緒上就會有一點不平衡，會覺得說阿公就是比較疼弟弟，比較不疼他。」

S1 (41 歲)：「因為他（公公）認為要有長孫，因為長子就是要生一個長孫，傳承這個意念，因為家裡畢竟有錢嘛，所以我後來雖然有小朋友，他一直很怕錢流到別人的家裡，所以他有特地來告訴我說，家裡的錢萬一以後我兒子長大了，我們這邊的錢不能被他拿回去給對方。」

無論是大家庭或核心家庭，夫家的公婆與親戚只要在一開始協商好稱謂與教養方式，實際過繼之後，基於血脈相同的前提下，情感關係與家庭結構並不會產生太大的改變。而在收養子女方面，沒有出現夫家的家長從一開始就同意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子女的情況發生，皆需要依靠婦女長期的、循序漸進的讓養子女與公婆建立情感關係，進而認同養子女的存在，而若家中唯一的孫子女就是養子女，公婆較有可能在長久接觸下慢慢接受孩子，並讓養子女繼承家庭：

A1 (42 歲)：「要慢慢接觸啦，我是都常常讓他們（公婆和養女）見面，找理由請他們帶呀，讓他們慢慢接觸……久了現在也很疼，也不會說……對呀，感情都是要培養的嘛。」

A2 (56 歲)：「恩……因為他現在就算是我先生家就是唯一的男孩嘛。」

S2 (57 歲)：「然後我們沒有……那我婆婆也沒有生女的，所以他們一聽到有女的小朋友，是生病的、沒人要的，他們就……想說依他們經驗他有辦法把他帶大，就是這樣子。」

若此家族中另有其他親生孫子女，父系家長極有可能取消原長子、長孫的傳承權利，將家族傳承、祭祀與財產繼承權轉移到其他親生孫子女上。此舉對於大家庭以及不具有資源的女性來說較為嚴重，相對而言，對於核心家庭來說，多數核心

家庭在建立之初已完成或協商好祖產分配事宜，加上夫妻本身經濟獨立，不需依靠傳統父系家庭即能自主，其所在意的並非財產繼承權力而是父系宗祧的傳承，如同 S1 因有資產，並不擔心養子老無所依，但提到家中長孫易位，雖然表示不在意，但語氣還是感到忿忿不平：

「(夫家)心裡的長孫現在已經變成我小叔的大兒子。然後他們也都認為說他就是收養的小朋友，他們表面上都有把他當成孫子啦，可是……實際上心裡的定位我就不知道，因為我覺得那個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和我先生對他的態度跟看法，所以我們不會去在意他們怎麼對待他，所以表面上(夫家的人)在我面前還是對他很好，私底下不知道。」

而**娘家**方面，雖然拒絕提供娘家子女過繼給女兒，但對於養孫子女視如己出，其中雖暗自擔心非親生子女可能隱含風險、未來有可能不會照顧女兒，但不管怎樣，都將養子女視為女兒未來的依靠，是否為過繼並無影響：


S1 (41 歲):「我爸說 OK，我媽就比較反對一點。因為我媽說……就是帶來他不乖，妳要打他，人家會說妳虐待，然後妳不打他，人家會說妳放縱，又不好，我媽是有告訴我這個問題，然後她就說決定還是在妳身上，後來我還是決定我要收養，可是到目前看我媽也是很疼他。」

S2 (57 歲):「可能因為他(娘家爸爸)知道年紀大了，你一定要有孩子幫忙照顧啊，像我爸爸往生的時候，那時候我已經領養女兒了，他往生的時候還交代我，要再領養一個兒子，你看，那就是他們的那個年紀大的傳統的觀念啊。」

在**丈夫**的部分，為了維繫父系傳承，丈夫的第一想法也偏向以有血緣關係的過繼為主：

S2 (57 歲):「我在想啊，本身觀念強，也就是他(先生)比較老古板啦。第二點就是，他的父母親生孩子也沒生很多，然後大哥又沒結婚，所以你看到他們這一代，就會因為一個沒結婚，一個又不會生，然後就沒落掉了，他就心理上可能會有這樣的心態存在啦。」

大家庭的丈夫多以家父長的意見為依歸，因為家父長的意見即代表整體家族的思想



法，很大程度上也與大家庭中的丈夫意見一致，但值得注意的是，大家庭中的丈夫並不會主動積極地參與收養的討論過程。由於丈夫的意見與家父長（公公）相同，家父長會要求婆婆去執行並與媳婦溝通過繼的事宜，因此丈夫不需要主動提出需要過繼的要求，在執行過程中，主要也是以婆媳之間為主，丈夫只需要在兩方意見不合時發表意見，其意見也多偏向父系傳承。

而核心家庭中的丈夫也同樣具有父系傳承的觀念，但在夫妻相處時間居多有情況下，更有可能與太太協商出較符合太太心中期望的結果：

R2（51歲）：「我先生有講，就是說我婆婆可能有比較有根深蒂固的……就是說自己的人比較好。那時候我跟我先生提說，能不能再收養一個女生，就是完全都沒有血緣關係的，然後那個我要帶在身邊養，然後我先生就說不要，然後我們兩個就達成協議，好！就收養自己的人，那我不要帶在身邊養。」

S2（57歲）：「他其實非常想要有自己的小孩，後來我們領養了這個女孩以後，再過三年、四年，我們還是再去做試管嬰兒，然後就有探聽那個醫生的……就是成功經歷比較多，也是有去做，後來也是花了錢以後，因為再過四年後，那個生殖能力的情況更不好了，因為年紀大了，所以後來……那次後就真的死心了，就不再生了。」

一方面是在收養過程中，雖然核心家庭的丈夫會參與討論，但多數也是以被動形式，也就是只有在婆媳之間發生意見不合時，被妻子派去與公婆協商時發揮功能，因此實際執行收養過程與溝通的角色多以太太為主，加上核心家庭的太太多具有職業、收入等人力資本，在與先生協商時多以平等態度，因此在妻子具有一定權力且是收養主要執行者的情況下，即使核心家庭的丈夫希望維繫父系傳承，最後還是多以妻子的意見為主。

從家庭成員面對過繼和其他收養行為的想法與作為，可以知道，當家族子嗣出現斷絕時，家庭成員對於父系傳承的維繫力度，其對於父系傳承的執著程度也代表了在收養過程中該家庭成員會以何種方式、何種態度去要求女性執行過繼行



為。

而從收養過程及結果來看，多數家庭在發現難以生育後，所採取的決策態度與順序皆相同，其所做的第一選擇為決定自己透過醫療技術生育，顯示出在生育對於家庭的重要性。而第二選擇採取以過繼為主的過繼，過繼所隱含的概念除了最根本的血緣關係之後，還有姓氏繼承、祖先祭祀、財產分配等問題，因此以具有血緣關係的子女為優先考量，在本研究中，受訪者主要的選擇對象以丈夫兄弟姊妹的子女為第一考量，其次為自己兄弟姊妹的子女，若都無法獲得子女，才會請親友幫忙介紹是否有願意出養子女的家庭（透過社會網絡關係進行收養），此與傳統中的親族網絡系統不同，在傳統華人社會，只要是同宗的家族子女，都可以過繼，但受限於宗族逐漸消失，傳統大家族式微，現在多以三代間的小家庭為主，與親戚間的連繫也沒有傳統社會中來的熱絡，過繼的選擇也受到很大的侷限。而以上選擇皆失敗後，最不得已的下策才是透過社會福利機構的一般收養。

本研究認為收養歷程可以用來說明婦女與家庭在不能依靠自身生育子女後，所採取的從親戚那邊找一個合適孩子的過繼、透過親友網絡介紹的關係收養與最後透過社會福利機構媒合的機構收養等一系列考量，符合費孝通所形容的如水波紋般的親疏遠近關係的差序格局中以夫家為主，維繫夫家姓氏與血緣父系傳承，從中可以看出華人文化中由裡到外、內人到外人的思考方式。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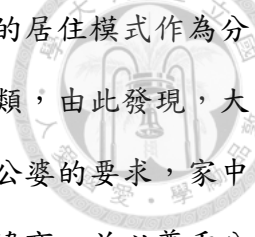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中，家庭的制度與結構受到影響，其中父系傳承制度的改變更是影響到家庭的各個層面，也是學者重要的研究議題。在研究華人的家庭關係結構中，傳統華人父權文化脈絡與近代的夫妻權力關係之間的交互影響關係一直是社會學者與家庭研究者關懷的重點，但鑑於家庭權力關係的動態本質與其社會文化脈絡密切相關，有關於家庭成員之間對於重大事件的決策過程與權力分配之研究往往無法完全掌握其內在不斷變動的狀況而增加研究的困難性。

本研究為研究父系傳承制度，以收養作為切入點，企圖從傳統父權體制與西方交換論作為討論父子權力軸與夫妻權力軸的內涵，討論當家庭無子女卻又需要子嗣繼承時，家庭傾向選擇收養的原因，以及其決策過程與討論內容。在本研究的10位受訪者中，有9位都考慮過或實際以過繼的形式收養子女，由此可知，當家庭需要收養時，過繼確實是家庭中的第一選擇。


本研究首先從家庭收養目的探討子女對家庭的功能，進而瞭解對家庭來說血緣關係的重要性。從收養目的來看，子女在家庭中的功能包含財產繼承、養兒防老等經濟功能，傳宗接代、延續姓氏、繼承香火、滿足祭祀需求的傳統文化功能，以及滿足女性愛與需求的心理需求功能，其中更出現了為了希望能順利懷孕擁有夫家血脈的子女，而將收養作為求子手段的「招弟」，也因為子女在家中具備巨大的功能，當這個角色缺席時，在華人家庭的傳統中有一套以血緣關係為主的過繼處理方法，由此也能解答，為何當家庭子嗣出現斷裂時，家庭成員偏好以過繼作為第一選擇。

接著從家庭背景著手，瞭解各個收養家庭的社經地位、家庭居住模式與權力分配，透過家庭背景與家庭狀況得知對於家庭而言過繼的必要性，進而清楚在家



庭重要決策過程中的權力關係。本研究將「是否與公婆同住」的居住模式作為分析重點，將受訪個案分為大家庭（含折衷家庭）與核心家庭兩類，由此發現，大家庭中的媳婦在家庭決策與收養過程中需要常常面臨來自夫家公婆的要求，家中的主要決策者也以公婆為主，在收養過程中，需要時時與公婆協商，並以尊重公婆的意思，但若婦女本身具有經濟資本以及在現實條件不允許過繼的情況下，婦女可以在符合傳統規範的空間中，擁有執行收養決策的能力；與此相較之下，核心家庭中的收養討論更多聚集在夫妻之間，核心家庭中的婦女多數具有包括學歷、收入、職業聲望等人力資本與丈夫的愛、關懷等優勢，在收養的過程中，若能擁有丈夫的支持，在面對華人傳統父權結構時，可以取得相對高的話語權，也代表著，女性可以擁有面對公婆要求時，提出異議的籌碼。但若夫家的條件，如丈夫身為長子或獨子、有急病等情況，導致夫家必須以強勢的態度安排過繼時，婦女多半會在權衡之下服膺於傳統文化。而核心家庭的婦女雖能在收養過程中取得較大的話語權，在收養過程與結果中也會出現比較多的來自公婆與子媳間觀念不同的紛爭。總而言之，收養行為是影響家族結構的重要決策，即使在多數家庭決策都可以自己決定的核心家庭中，當其決定背離父系傳承時，公婆都會介入，並將收養決策從夫妻雙方，擴展到世代之間。

最後從家庭成員的溝過程，以及對於收養的態度與看法瞭解當家庭中子嗣出現斷裂時，家庭成員如何維繫父系傳承，由此也能得知父系傳承對於家庭的重要性。在收養的溝通與討論的過程中，主要以夫家的公婆為主，且會積極參與收養過程，由於在父系家庭中，收養的子女需繼承夫家的財產、姓氏與祭祀傳承，因此在婦女提出收養的建議時，夫家的公婆會依照血緣的親疏遠近，建議先以丈夫兄弟的子女為優先，而若夫妻雙方有非過繼的其他想法時，則需要與公婆進行溝通與得到公婆的許可。而娘家的身分比較微妙，多數娘家不會給當事人過多的壓力，屬於支持者的角色，即當女兒想要收養，會去尋找是否身邊有人願意出養小孩，大多擔心女兒晚年沒人照顧，以及在夫家地位發生變化。較特殊的情況是，



雖然娘家全力給子女兒支援，但當女兒希望從娘家過繼時，卻遭到夫家與娘家的拒絕，其因在於，華人的父系傳承是以夫家的男性為中心的傳承，對於娘家來說，等於是將自己家的子嗣送到其他人家，在沒有義務要幫其他家庭維繫父系傳承的想法下，對於女兒希望過繼娘家子女上持反對態度。而夫家的理由也相同，基於媳婦是「外家」，過繼只能由父系家族的血脈中進行的理由，拒絕媳婦收養娘家子女。由此也能知道，在過繼行為中，對於血緣關係具有嚴格規範。值得注意的是，丈夫這個角色在收養過程中出現的比例很低，多半是扮演著公婆與媳婦之間的橋樑，而依照先生本身對於父系傳承的態度，會出現偏向夫家或偏向妻子的情況。大家庭的丈夫多以家父長的意見為依歸，收養溝通過程以婆媳之間為主，丈夫只需要在兩方意見不合時發表意見，其意見也多偏向父系傳承；而核心家庭的丈夫雖然也同樣具有父系傳承的觀念，但在脫離公婆的居住環境下，更有可能與太太協商出較符合太太心中期望的結果。

從收養結果來看，最後成功過繼的家庭僅剩 4 個，其中過繼失敗原因包含：家族中子女數稀少，沒有合適的人選、與被收養子女的父母感情不睦、擔心未來的稱謂與管教問題與擔心未來財產分配問題。其原因在於傳統華人社會中是大家族的形式，多子多孫且財產統一管理與分配，到了現代社會的小家庭形式，除了各個家庭間子女數較少、家族關係不像以往和睦，小家庭中也以雙薪家庭居多，等於說如果要成功過繼的話，需要找到一個願意過繼給你的親屬，還必須跟親屬關係和睦，並約定雙方往後的稱謂、管教問題，最後還須考慮到財產分配，因此增加了過繼的困難度。



第二節 研究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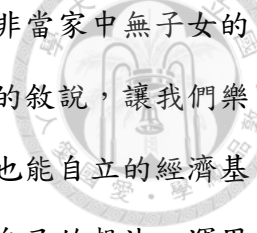
在討論到父系傳承制度對於收養行為的影響的部分，本研究認為居住型態、女性具有個人資本以及城鄉差異三項值得多做討論。

一、在居住型態的部分，大家庭和核心家庭的收養行為是否存在差異？

居住型態的主要差異在於「從父居」對於夫妻的影響力，當夫妻結婚之初採取從父居的居住形式時，就難以脫離父權的掌握與需要維繫父系的傳承。其中所做的每項重要家庭決策都不可避免的需要聽從來自夫家的要求，家庭的權力也以父子縱軸的形式展現。而當家庭脫離從父居後，一定程度上，因居住距離與脫離共財制的關係，來自父系的家父長已無法使用經濟方面的優勢，僅能依靠傳統文化價值取得權力地位，家中的權力關係已由父子軸轉變到夫妻軸，但由於收養是家族層次的決定，即使在諸如家務分工等家庭決策上能以夫妻軸的權力形式展現，在收養事件中，為維繫家族的父系傳承制度，父子軸的力量依舊會介入其中、產生干預。

二、當女性具有個人資本時，是否能突破父系家庭權力結構限制？

本文在研究之初，希望藉由訪談過繼、關係收養與機構收養之已婚女性來比較其家庭背景與境遇等不同之處。除了發現每個家庭皆以過繼為收養的第一選擇外，也瞭解血緣對於家族的重要性。在臺灣社會中，父系傳承制度之所以可以延續，與父系文化結構中的家族成員認同緊密相關，在此結構中，婦女並非不抗爭來自父系血緣延續的推力，而是身處在父系家庭的位置中，成為相對而言較不具話語權的角色，無法抵抗來自父權的要求，因此從中得出臺灣的父系家庭文化並沒有產生變化。但因為都市化後改變家庭居住型態、少子化後改變家庭生育子女數等環境因素，使得家庭擁有了過繼之外的選擇，婦女也因為逐漸脫離從父居與擁有經濟資本而在收養決策中擁有話語權。




雖然現代化的發展在無意中鬆動了父系傳承制度，但這並非當家中無子女的情況發生時，我們期望的收養模式。透過社經地位較高的婦女的敘說，讓我們樂觀的發現：當女性擁有經濟資本時，等於擁有了即使脫離家庭也能自立的經濟基礎，代表了具有與父系親屬協商的能力，並能在某種程度上依自己的想法、運用各種資源對抗父系。雖並非當女性願意抵抗來自父系文化的要求時，就能取得讓家族成員都滿意的結果，但至少能讓父系傳承制度成為家族的凝聚力而非影響女性在家中地位的束縛。

三、收養行為是否存在城鄉差異？

在收養的城鄉差異中的討論，主要體現在社會結構、社會關係和社會控制方式的差別。在都市裡，血緣關係和宗族關係在社會生活中的影響已經不像在鄉村中那樣巨大；在鄉村地區，血緣關係和宗族關係是家族社會生活的重要紐帶。尤其在家族財產繼承方面，城鄉之間的差異在於傳統祖產分配模式與現代成文法規的不同。在都市中，家庭財產的繼承依照民法當中的繼承法規分配，所有子女不論男女、不論親疏、不論是否具有血緣關係，只要在法定上是親子關係皆能平分財產；但在鄉村地區，財產繼承的實踐仍然是遵照父系文化習慣進行的，其中也會出現長子繼承、血緣繼承、男性繼承等華人傳統繼承文化（高永平，2006），而根據經濟因素而產生的家族對於個人的控制程度也會有所差異。在鄉村中，產業活動以農業為主，農業的生產型態與勞動力的需求造成了男性體力優勢、需多子以增加勞動力、財產共用以及共居的生活型態，此型態也使父系家庭結構更加穩固，因此離開鄉村而進到都市的夫妻能夠遠離父系結構的掌控。

關於父系傳承與收養間的關聯性探討，多由人類學與歷史學進行研究，本研究針對現今臺灣的收養家庭進行訪查，除了瞭解影養家庭收養的因素、家庭對於收養的溝通過程與收養態度外，透過探查家庭成員在收養行為背後真正關心與真正在意的關鍵點並進行分析，可以瞭解父系傳承制度對於家庭的影響力，進而補



充關於父系傳承的討論，探討在民風開放、資訊發達的時代，父系傳承制度是繼續存在還是逐漸消失，以及華人家庭的行為與思考脈絡是否產生改變等議題。發現過去社會強調血脈的重要性，在傳統家庭中，甚至將收養視為求子的方式，目的是為了生下相同血脈的子女；近代則因現實因素考量，在滿足關係需求上，有妥協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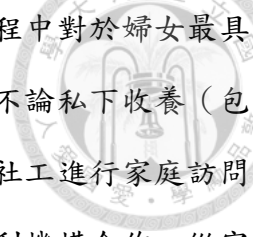
四、研究的限制與未來改進方向

本研究力有未逮之處包括：受訪者數量不足、訪談過程中的經驗不足，以及需要長時間的追蹤觀察。

研究者受到收養資料的封閉性與受訪者難以尋找等因素，只能透過親友網絡與網際網路尋找受訪者，並以少數家庭呈現目前臺灣的過繼與收養的面貌。但值得慶幸的是，受訪者提供豐富的敘說故事足以呈現當代家庭的收養樣貌，並能透過分析各個家庭，瞭解在收養過程中，家庭成員實際考量的內容。這也是數據資料無法呈現的部分。

訪談過程中的經驗不足的部分，主要原因在於，收養在臺灣家庭中是一般家庭不想談論的事情，且訪談家庭背景狀況時可能涉及家庭隱私等因素。在訪談過程中，時常出現受訪者不願意多談、不願意仔細描述、企圖掩飾迴避的情況，在難以追問或受訪者不願正面回應的狀況下，研究者很難判斷受訪者真實的意思與其所遇之境況。為解決此問題，研究者透過不斷地反覆詢問、透過其說法與態度的矛盾發現真相與事後聆聽錄音檔的方式，企圖察覺受訪者語句與態度不一致的情況，希望能夠得知在收養過程中被隱匿的部分。

研究者認為收養是一個長期的討論與決策過程，研究者接觸本研究中個案的時機，通常都在完成收養後的4到40年，當初的收養過程與溝通情況，很多受訪者也已忘記，受訪者在乎與著重述說的重點也變成了如何與養子女相處。因此只



能不斷希望受訪者回想，並從其家庭結構著手，瞭解在收養過程中對於婦女最具影響力的事件，與最具權力的家庭成員。由於目前法令規定，不論私下收養（包含過繼與關係收養）或是機構收養皆需要經過社會福利機構的社工進行家庭訪問後，評估其收養必要性方能辦理收養手續。因此若能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從家庭申請收養與過繼時開始進入觀察，瞭解其家人的收養態度與整體收養過程，相信能對於收養與父系傳承間的關連性補充更豐富的資料。

最後，在父系傳承制度是否產生變遷的部分，本研究還不敢僅以幾個個案的情況下定論，可以知道的是，從家庭對於收養與子嗣的態度能看出其父系傳承強度，致力於維繫父系傳承的家庭傾向以過繼為主，堅持血緣關係的必要性，甚至不承認非血緣關係的子女。但隨著時代與家庭結構的變化，現實條件逐漸無法應付傳統文化的需要，導致即使家庭希望維繫父系傳承制度，但過繼行為不再如早期社會般容易成功。因此我們判斷，整體而言，華人的傳統思維模式並無明顯變化，依舊在乎血緣傳承與親疏遠近，但因為現實環境與人口結構的變遷，在家庭內部溝通與處理形式產生更多的討論空間與轉圜的餘地。

參考書目



- 孔祥明，2001，〈媳婦？女兒？妳媽？我媽？從誰是“自己人”看婆媳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16：43-87。
- 文崇一，1988a，〈中國人的富貴與命運〉，文崇一、蕭新煌編，《中國人：觀念與行為》，頁 25-42，台北：巨流。
- 文崇一，1988b，〈從價值取向談中國國民性〉，李亦園、楊國樞編，《中國人的性格》，頁 49-84，台北：桂冠圖書。
- 文崇一、章英華、張苙雲、朱瑞玲，1989，〈家庭結構及其相關變項的分析：台北市的例子〉。《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1-24，台北：中央研究院。
- 文崇一、楊國樞，2000。〈訪問調查法〉。《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台北：東華。
- 王振寰、瞿海源主編，2009，《社會學與臺灣社會（三版）》。臺北：巨流。
- 伊慶春，2001，〈華人家庭夫妻權力的比較研究〉，喬健、李沛良、馬戎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社會學與人類學》，225-256，高雄：麗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伊慶春、蔡瑤玲，1989，〈台北地區夫妻權力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115-151。
- 朱岑樓，1991，《婚姻研究》。台北：三民。
- 朱瑞玲、章英華，2001，〈華人社會的家庭倫理與家人互動：文化及社會的變遷效果〉，發表於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2001-07-27～2001-07-28。



- 余新忠，2007，《中國家庭史·明清時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利翠珊，1995，〈夫妻互動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地區年輕夫妻為例的一項初探性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4：260-321。
- 吳聰敏，2003，〈臺灣經濟發展史〉，取自
<http://homepage.ntu.edu.tw/~ntut019/ltes/TEH2001.pdf>。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臺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臺灣社會學》10：41-94。
- 李甲孚，1979，〈古代現代收養制度與臺灣收養女問題的綜合研究〉。《法學叢刊》，24(2)：7-32。
- 李永采，1989，〈論對偶婚從夫居形態及在家庭史上的地位〉。《歷史研究》，6：122-136。
- 岡田謙，1937，〈村落與家族 -臺灣北部的村落生活-〉。《日本社會學年報》5(1)：38-55。
- 林秋君，2005，《影響收養家庭生活適應歷程之初探》。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論文。
- 林巧璉，2014，〈新增媒合評估 親戚間收養增添變數〉。聯合報，2月4日，
<http://city.udn.com/54532/5052988>。
- 林冠儀、游琇雅，2013，〈探討父權結構下之社會建構：以臺灣新移民女性為例〉。《家庭教育雙月刊》，41(1)：65-79。
- 林津如，2007，〈父系家庭與女性差異認同：中產階級職業婦女家務分工經驗的跨世代比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68：1-73。



- 林津如，2007，〈父系家庭與女性差異認同：中產階級職業婦女家務分工經驗的跨世代比較〉。《臺灣社會研究》68：1-73。
- 林慧媚、張展維、鄭奕帝，2009，〈不孕症用藥淺談〉。《藥學雜誌》99：131-135。
- 高永平，2006，〈中國傳統財產繼承背後的文化邏輯—家系主義〉。《社會學研究》，3。
- 高淑貴，1991，《家庭社會學》，台北：黎明文化。
- 張志學，1999，〈中國人的人際關係認知：一項多維度的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2：261-288。
- 張芬芬，2010，〈質性資料分析的五步驟：在抽象階梯上爬升〉。《初等教育學刊》35：87-120。
- 張萍，2005，〈明清徽州文書中所見的招贅與過繼〉。《安徽史學》6。
-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畢恆達，2010。《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台北：小畢空間出版社。
- 莊英章，1972，〈臺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一個田野調查實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4：85-98。
- 許詩淇、黃曬莉，2006，〈「情同母女」之外：婆媳關係的多元和諧〉。《本土心理學研究》26：35-72。
- 許詩淇、黃曬莉，2009，〈天下無不是的父母？—華人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與親子關係的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1(3)：295-317。
- 陳奕樺，2012，〈一位華人長子宿命的傳承與轉化〉。《耕莘學報》7：117-130。

陳昺麟，2001，〈社會科學質化研究之紮根理論實施程序及實例之介紹〉。《勤益學報》19：327-342。

陳若喬、王枝燦，2003，〈「生的放一邊，養的卡大天」台北市收養概況與變遷〉。《兒童福利期刊》5。

陳瑛珣，2010，〈清代臺灣客家族譜中的零父系血緣家庭背景分析〉。《臺灣源流》51：43-51。

陳曉宜，2005，《報社記者抵抗資源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靜慧，2005，《蹺蹺板的兩端-家庭中的權力與決策》。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取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8/48-45.htm>。

費孝通，1947，《鄉土中國》。香港：鳳凰出版社。

黃盈彰，2008，《男性繼承家業之生涯選擇歷程敘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曬莉、許詩淇，2006，〈虛虛實實之間：婆媳關係的和諧化歷程與轉化機制〉。《本土心理學研究》25：3-45。

楊國樞，1997，〈父子軸家庭與夫妻軸家庭的運作特徵與歷程：夫妻關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85-2417-H002-028-G6）。

董家遵，1995，《中國古代婚姻史研究》。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

詹惠珺，2012，《我國終止收養原因之初探-以分析地方法院民國 97-98 年判決書為例》。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管中閔，2011，〈臺灣服務業的發展機會與挑戰〉，
http://homepage.ntu.edu.tw/~ckuan/speech/臺灣服務業的發展機會與挑戰_商總論壇_k110526.pdf。

劉黎明，2007，《血脈——祠堂、靈牌、家譜的傳承血親習俗》。台北：書泉出版社。

樊景立、鄭伯璫，2000，〈華人組織的家長式領導：一項文化觀點的分析〉。《本土心理學研究》13：126-180。

鄭伯璫，1995，〈差序格局與華人組織行為〉。《本土心理學研究》3：142-219。

賴惠敏，1993，〈清代皇族的過繼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2：39-71。

謝志龍，2003，《手足團體、家庭資源與教育成就》。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穎慧、莊英章，2005，〈出生序、社經地位、婚姻與生育：日治時期竹山、峨眉，和竹北等四個閩客社區的例子〉。《人口學刊》31：4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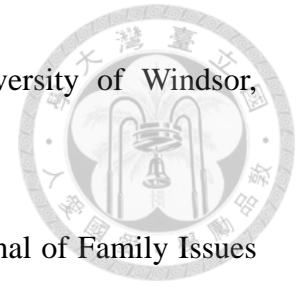
羅欣貞，2008，〈私下出收養兒童 退貨比例高〉。自由時報電子報，4月15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pr/15/today-love1.htm>。

蘇靖媛，1989，《養父母收養動機與收養安置方式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國賢，2004，《家庭內的社會比較：兄弟姊妹的人口組成結構對教育及地位取得的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Blood, R. O., and Wolfe, D. M.,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New York: Free Press.

Carney, T. F., 1990. "Collaborative inquiry methodology." University of Windsor,
Division for Instructional Development. Canada.



Mohanty J., 2013, "Attitudes Toward Adoption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5(5) : 705-728.

Rodman, H. , 1967, "Marital Power in France, Greece, Yugoslavia, and the United
States:A Cross-National Discu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9(2):320-324.

Waltner A.著、曹南來譯，1999，《煙火接續—明清的收繼與親族關係》。杭州：浙
江人民出版社。(Waltner A., 1999, *Getting an Heir: Adop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Kinship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iversity of Hawaii.)

Wolf, Margery(1972).*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附錄 1 訪談大綱

(1) 家庭概況：

請問你的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

請問你丈夫的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

請問您幾歲結婚、幾歲決定收養小孩？

收養的小孩的性別、年齡（當時的年齡與現在的年齡）？

(2) 家庭史：以家庭的整體狀況為主：

家中人口基本結構：

請問被你視為家人的人有哪些？

比較親近的家人有哪些？

哪些住在一起、哪些不住在一起？

是否與公婆、父母同住？同住的時間與接觸頻率？

平常往來關係如何？

平常有重要的事情時，通常決定的人是誰？為什麼？

親友鄰里之關係：

請問相熟的親戚與鄰居有哪些人？

重要時刻（婚喪嫁娶）是否會參與？

在重要時刻（婚喪嫁娶）的話語權如何？是否有決定或影響的力量？

婚姻與娶嫁之習俗及情況：

請問你當初嫁娶時是否有依照傳統習俗？依照傳統習俗的程度為何？

在娶嫁過程中是誰有較大的主導權？

有哪些爭議出現？當出現爭議時，誰可以做最後的裁決？決定的權力有多大？

(3) 收養觀念與協商：



請問你認為理想中子女應該要為父母做那些事？

你認為你們家為什麼需要收養？

何時開始產生收養的想法？有哪個時間點或哪個事件發生嗎？

由誰提出這個想法？為什麼會產生這個想法？是否有別的力量介入？

收養時考慮的事情是什麼（小孩的健康、從哪裡來等）？為什麼？

養子(女)是從哪裡來的(親友的小孩、鄰居的小孩還是經過機構介紹的)？

對方因為什麼原因要將小孩出養給你？

在收養之前有考慮過使用醫療技術自己生、過繼等方法嗎？

夫妻雙方如何看待收養行為的發生？

夫妻對於收養這件事溝通的過程與情況？雙方都贊成嗎？主要的考量在哪裡？

公婆、父母各自對於這件事的看法如何？都贊成嗎？如果有意見的話，主要是有哪些考量？

誰對你或對整件事的影響力比較大？

請問有沒有具體討論的內容？討論的情況為何？

主要有爭議的地方在哪裡？

最後如何做出決定？你在當中的主導性或話語權大嗎？

最後的結果完全照你的想像嗎？為什麼？

請問你是否同意或滿意現在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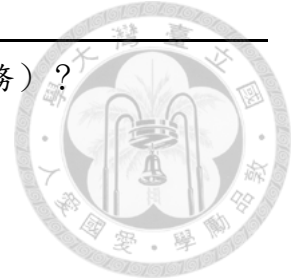
(4) 收養結果：

是否面臨家務、養家、育兒、教育子女等親職壓力？

在什麼時候會覺得壓力很大？主要的壓力來自於誰？有沒有例子？

跟家庭成員（先生、公婆、父母）的互動與關係是否產生變化？如果有的話是好的還是不好的變化？

未來對子女的規劃為何？



你希望你的小孩能為你做什麼事（奉養雙親、子女的義務）？

之後會將財產或值錢的東西留給小孩嗎？

會希望子女能繼承夫家的姓氏和傳統嗎？

當你的小孩沒有子女時，你會怎麼處理？是否會幫忙想辦法？為什麼？

對目前的家庭的型態是否滿意？

是否有生理及心理上不適的情況？

(5) 有沒有覺得很重要但還未被問到或回答的問題？

附錄 2 訪談同意書



研究參與同意書

首先感謝您願意參與本研究，在你同意參與這個研究的同時，我們有必要使研究參與者們，瞭解本研究目標和進行過程、參與此研究可能潛在危險或受益，這些重要訊息將提供說明如下：

您參與的是一項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畢業論文研究計畫，研究題目為：「父系傳承制度對於收養行為的影響」，研究者為碩士生陳奕潔，研究日期預計由 2013 年 9 月到 2015 年 12 月，為期兩年。

研究過程：

本研究將採用深度訪談法，訪談內容將包含家庭概況、收養過程的協商與討論，訪談時間約 60~120 分鐘，整個過程將錄音並將資料收集分析。

關於您的權利：

1. 研究訪談的過程中，為了資料處理的正確性，需要全程錄音，若必要的話，您也可以
在會談過程中要求暫停使用。
2. 我們保證所有個人相關資料及人名將是以匿名形式出現在逐字稿、研究計畫書、正式
論文中，將無任何參與者的名字被使用在任何形式的研究成果報告書的上面。
3. 研究結束後，所有錄音檔和資料相關文件將封存，只有研究者和論文指導教授有權力
接近此文件，您也有權利在任何時間要求立即刪除或終止繼續參與。

同意人：_____（簽名）

研究者：陳奕潔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生

指導教授：陳玉華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

